



立法會年報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20-2021



本年报涵盖期：
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目录

立法会主席序言	P. 2-9
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P. 10-11
年度概览	P. 12-13
第一章 立法会	P. 14-17
第二章 立法会会议	P. 18-31
第三章 委员会	P. 32-107
第四章 申诉制度	P. 108-117
第五章 联系活动	P. 118-123
第六章 公众参与	P. 124-125
第七章 为立法会提供的行政支援	P. 126-127
附录1 立法会的组成	P. 128-131
附录2 议案	P. 132-133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P. 134-145
附录4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P. 146-147

立法会主席序言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

引言

常言道：「立法会是香港社会的缩影。」过去数年，香港饱历风霜，面对各种前所未有的挑战，立法会亦同样走过峥嵘岁月。2019年发生的社会动荡和暴力事件，促使中央政府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令香港由乱到治，恢复社会秩序，有着立竿见影的效果。完善选举制度确保了“爱国者治港”得以落实，让“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拨开云雾见青天，议会在本年度回复了久违的理性与秩序，会议工作效率大大提升，符合公众期望。坐在主席台上，目睹议会以至社会终能摆脱内耗，逐渐重回正轨，我特别感到欣慰。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第六届立法会延任和议员的变更

2020年夏天，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转趋严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决定，原定于2020年

9月30日结束任期的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行职责不少于一年，直至第七届立法会任期开始为止。随着完善选举制度的法案获得通过，第六届立法会任期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

尽管有部分议员选择不延任，更在2020年年底分别辞去议员职务，全赖一众留任的议员继续履职尽责，理性务实地推进议会工作。第六届立法会最终不负市民所望，为香港谋求最大福祉，在该届任期中止前，完成了所有须审议的法案。这是自第三届立法会以来，首次在任期中止时，没有尚未完成处理的法案。

完善选举制度

通过《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完善选举制度条例草案”)是立法会历史和香港政制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在过去数年，部分立法会议员千方百计“拉布”及妨碍会议进行，以拖延甚至瘫痪立法会运作，令议会以至整个香港停滞不前。恢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和确切落实“爱国者治港”，实在是刻不容缓。2021年3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该决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为了尽快落实完善选举制度，内务委员会决定在政府提交法案前成立小组委员会，提早展开有关讨论。当政府当局正式向立法会提交完善选举制度的法案后，小组委员会立即转为法案委员会，详细审议该法案。小组委员会及法案委员会就此项重要且急切的工作，共举行了17次会议，历时47小时。在审议过程，政府接纳部分议员的建议，并对法案提出369项修正案，足见行政立法机关互相制衡，亦互相合作的正面互动关系。完善选举制度条例草案在2021年5月27日获立法会通过，而政府提出的所有修正案亦获得议员支持，全数通过。2021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在已完善的选举制度下，于同年12月19日顺利举行，是香港史上首次全部议席皆有竞争的立法会选举。

2020至2021年度立法会工作概览

立法会在2020至2021年度回归理性，有效处理积压多时的大量议程项目，包括多项关乎民生的法案。

在本年度会期，立法会共举行了49次会议，再没有议员作出极不检点行为以致会议须暂停或终止，各议程项目均能有效、适时地获得处理。单就本年度而言，本会破纪录通过了46项政府法案，比过去几届每个立法年度平均通过约20项，多出一倍以上。

在这些通过的法案当中，不少均是惠及民生的，包括旨在实施“劏房”租务管制的《2021年业主与租客(综合)(修订)条例草案》、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数使其与公众假期日数看齐的《2021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引入非本地培训医生的《2021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草案》、禁止电子烟和加热烟的《2019年吸烟(公共卫生)(修订)条例草案》，以及订立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的《2018年废物处置(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修订)条例草案》。

议员心系民生福祉，本年度有2名议员提交议员法案。两项法案均无经修正获得通过，包括《2021年水务设施(水务设施规例)(修订)条例草案》，以打击业主向“劏房”租户滥收水费；以及《2021年有组织及严重罪行(修订)条例草案》，以赋予执法人员更多调查和执法权力，打击濒危物种非法贸易。

立法会亦处理了324项以先订立后审议或先审议后订立程序通过的附属法例、2项有关司法任命的拟议决议案，以及1 644项要求政府作口头或书面答覆的议员质询。

在上年度，由于有大量长期积压的议程事项，立法会于整个年度均无法辩论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员议案。立法会在本年度会期终可重回正轨，举行了共35项此类议案辩论，涵盖多项广受公众关注的议题，当中30项议案在经修订或无经修订下获通过，5项被否决。



修改《议事规则》

立法会有效运作，对社会整体尤关重要，因此有需要确保立法会不会因疫情肆虐而停摆。有见及此，立法会在2021年1月13日的会议，通过一项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的决议案，授权事务委员会、法案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可透过视像会议形式举行遥距会议，既可确保社交距离，同时能让委员会可继续履行其在《议事规则》及《内务守则》下的职能。

另一方面，议事规则委员会亦全面检讨了《议事规则》及《内务守则》，以期解决多项问题，包括立法会及委员会过往经常出现“拉布”、委员会主席选举过程冗长、议员行为极不检点并滥用程序干扰会议、委员会委员人数过多而影响其有效运作等；此外，亦为第七届立法会议员人数由70人增至90人作好准备，并就以上各项事宜对相关条文提出修订建议。

按议事规则委员会的建议，立法会通过了3项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的拟议决议案，对《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文作出修改，而内务委员会则通过对《内务守则》的相应修订。该等修订旨在确保立法会及其委员会能有序、有效及妥善地运作。修订详情载于年报的相关章节。

此外，立法会在2021年9月15日的会议通过《2021年立法会(纪律制裁及遥距会议)(杂项修订)条例草案》，赋权立法会向议员施加财政处分，对象包括因行为不检被暂停职务的议员，以及在不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数不足而休会待续的立法会会议的议员。法案同时容许在特殊情况下遥距进行立法会或委员会会议。

财务委员会工作总结

在本年度，财务委员会(“财委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审核及批准政府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确保公帑用得其所。

财委会共举行了48次会议、约127小时。虽然会议次数及时数少于上个会期，但所批准的财务建议数目是整届立法会之冠，达120项。

获批准的项目涉及的总承担额合共约3,278亿元，包括63项工务工程建议及57项非工程建议，当中包括第四轮防疫抗疫基金约64亿元拨款、将军澳中医医院、启德发展区新急症医院、另外两间医院的扩建工程计划，以及香港体育学院新设施大楼。

除了协助市民在疫情下渡过难关，以及批出多个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项目外，财委会亦审批多项对香港长远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拨款，例如新界北发展的规划及勘查研究、跨越2030年的铁路及主要干道策略性研究、注资香港科技园公司以支持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发展等。

此外，财委会因应过往的运作情况，在2021年10月15日的会议通过一系列修订，修改财委会的会议程序，以确保财委会及辖下两个小组委员会能有序、有效及公平地处理事务。



行政立法关系

良性互动的行政立法关系，是达至良政善治的要素。可惜，在上个会期，行政立法关系剑拔弩张，以“短问短答”形式举行的行政长官质询时间为例，多次因有议员行为极不检点影响会议进行，以致自2019年6月起已无法举行此类质询时间。

行政立法关系在本年度会期回暖，行政长官质询时间亦于2021年3月恢复举行。议员就市民深切关注的事宜提问，例如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疫苗及与内地免检疫通关等。立法会重归平和理性，我期望行政立法机关能继续携手合作，维护香港的宪制秩序及社会整体利益，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与中央官员交流

香港的未来与国家发展密不可分。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央安排宣讲团在2021年8月23日到访立法会举行专题讲座。宣讲团成员包括中央高级官员及国家智库专家，他们在讲座上致辞，并与议员深入交流。

专题讲座重点探讨香港在配合国家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角色，以及香港如何更好地把握提升竞争优势的机遇。我相信，讲座有助议员日后以更宏观的角度，向政府建言献策，为国家和香港发展作贡献。





结语

第七届立法会以全新的组成在2022年1月展开工作，议员人数亦增至90人。为应付会议场地和办公地方的额外需求，立法会综合大楼将于2022年年中开始扩建工程，目标在2025年年中前完成。立法会秘书处正与政府相关部门紧密合作，确保扩建工程顺利进行的同时，立法会能如常运作。我借此感谢秘书处一直克尽己任，尽管议员人数增加，但在没有增加资源的情况下，仍继续为议会提供专业的服务，并为议员提供全面及中立的意见；亦有赖秘书处同事处事严谨，协助我作为立法会主席所作的每项裁决皆合法、合情、合理。

执笔之时，2019冠状病毒病第五波疫情正在爆发。稳控疫情，保障公众安全与健康，确保香港社会大局稳定，让市民的生活和经济活动尽快回复正常，是当前压倒一切的任务。在此关键时刻，第七届立法会全体议员定会与政府及市民，同心协力抗击疫情。有着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我们定必上下一心，竭尽所能打赢这场抗疫战，令香港再创佳绩、再展光芒！

立法会主席

梁君彦议员, 大紫荆勋贤, GBS, JP

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前排

1 黄国健议员
2 刘国勋议员
3 陈恒镛议员
4 刘业强议员
5 容海恩议员
6 葛佩帆议员
7 卢伟国议员
8 陈克勤议员
9 蒋丽芸议员
10 梁美芬议员
11 林健锋议员

后排

12 李慧琼议员(代理主席)
13 梁君彦议员(主席)
14 叶刘淑仪议员
15 谢伟俊议员
16 廖长江议员
17 陈健波议员
18 田北辰议员
19 姚思荣议员
20 石礼谦议员
21 梁志祥议员
22 麦美娟议员

23 潘兆平议员
24 陆颂雄议员
25 周浩鼎议员
26 郭伟强议员
27 张华峰议员
28 吴永嘉议员
29 张国钧议员
30 柯创盛议员
31 黄定光议员
32 何君尧议员
33 何俊贤议员

34 郑泳舜议员
35 张宇人议员
36 马逢国议员
37 邵家辉议员
38 锺国斌议员
39 陈振英议员
40 易志明议员
41 谢伟铨议员

不在照片中

涂谨申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梁耀忠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李国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毛孟静议员 (至2020年11月12日)
胡志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莫乃光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张超雄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黄碧云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叶建源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尹兆坚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林卓廷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邵家臻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陈沛然议员
许智峯议员 (至2020年11月11日)
郑松泰议员 (至2021年8月25日)
邝俊宇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谭文豪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年度概览

立法会会议

举行会议
次数

49

举行会议
时数

342

提交按先订立后审议
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

302

提交的文件
及报告

259

动议的
议案

57

提出的
质询

1 644

提交的
法案

40

通过的
法案

48

委员会

已成立/运作中/
已完成工作的
委员会数目

103

举行会议
次数

593

财务委员会批准的
公共开支

\$3,278亿元
(120项财务建议获批准)

申诉制度下办理
完竣的个案

2 453

本地访问活动

19

在委员会席前发表意见的
代表团体/个别人士

2

备注：

由于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下公共服务暂停，并须保持社交距离，本年度会期内的部分立法会工作及活动因而受到影响。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享有立法权，而立法会是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

立法会的职权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第一章 立法会



立法会的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第六届立法会由70名议员¹组成，其中35名经分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35名由功能界别选出。第六届立法会选举于2016年9月4日举行。第六届立法会的任期由2016年10月1日开始。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第六届立法会任期的结束日期原为2020年9月30日。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严峻，政府将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推迟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8月11日决定，2020年9月后，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行职责，不少于一年，直至第七届立法会任期开始为止。



¹ 第六届立法会的组成及议员名单的变更载于**附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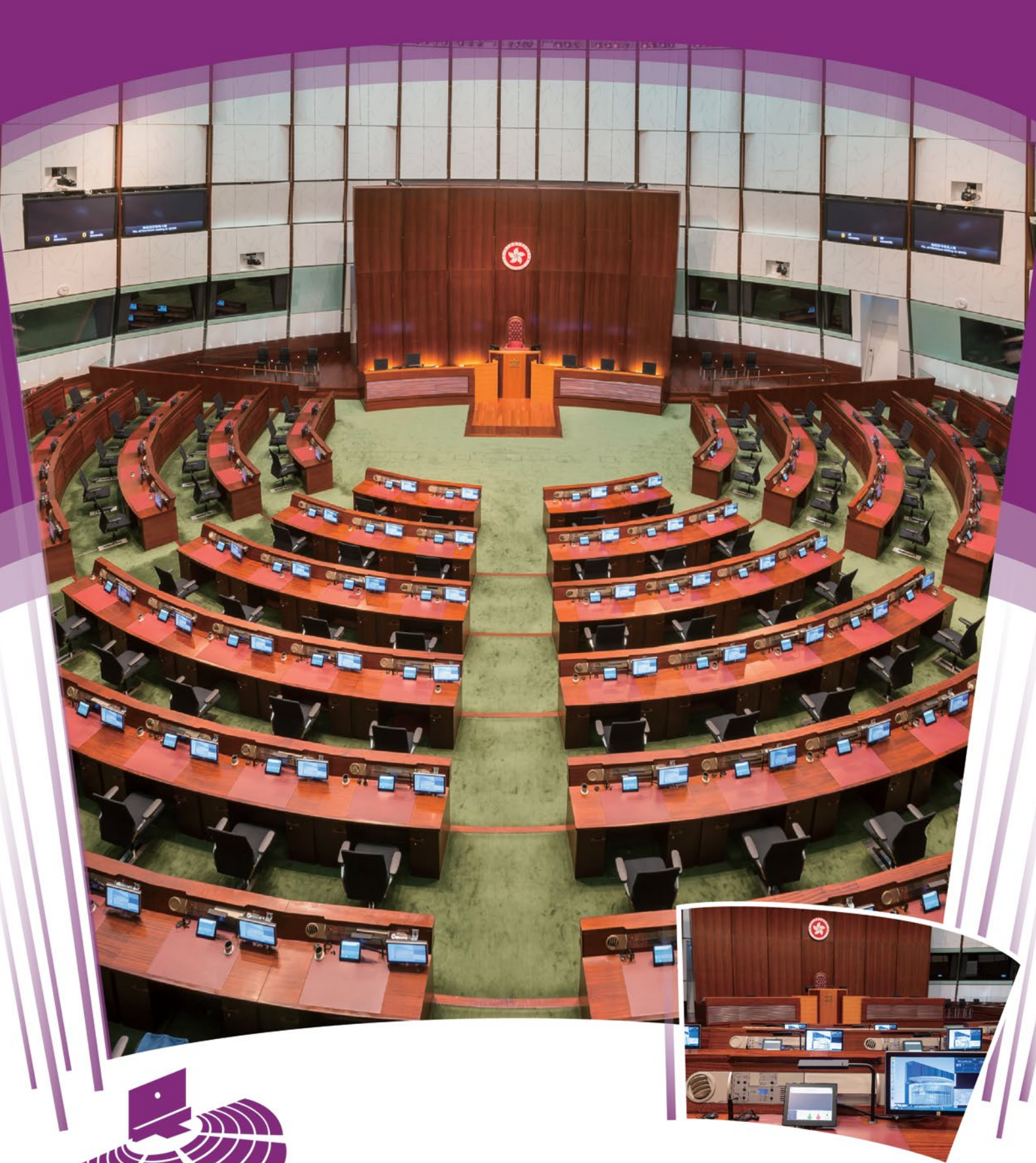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21年3月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决定》”), 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为落实《决定》, 立法会于2021年5月通过《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根据该条例, 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于2021年12月19日举行。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已根据《立法会条例》(第542章)第4(3)条, 指明2022年1月1日为第七届立法会的开始日期。根据《基本法》第六十九条, 第七届立法会的任期将自该届开始日期起计, 为期4年。

第七届立法会由90名议员组成, 其中40名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 30名经功能团体选举产生, 其余20名经分区直接选举产生。





第二章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会议均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发言，席上提供即时传译及即时手语传译服务。立法会会议的过程均在立法会网站现场直播及由传媒报道，过程亦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内。立法会会议处理的事务主要包括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议员向政府提出质询并要求答覆；审议法案；及就议案进行辩论。

立法会会议举行次数 (2020-2021年度会期由2020年10月14日开始至2021年10月29日结束)	49 (包括5次行政长官答问会及4次行政长官质询时间)
会议时数	342

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

附属法例指政府各个指定部门根据或凭借相关条例订立并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规则、规例、命令、决议、公告、法院规则、附例或其他文书。附属法例须经立法会以先审议后订立或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议员或政府官员可在立法会会议席上动议议案，修订各项附属法例。

提交立法会省览的文件，包括各个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年报，以及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报告。议员及政府官员可就这些报告向立法会发言。

提交立法会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	302
提交立法会的文件和报告	259



立法会在会期内通常逢星期三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会议厅举行会议，处理立法会事务

质询

任何议员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质询，要求当局提供有关某项特定事宜的资料，或要求政府就该项事宜采取行动。议员必须指明要求口头答覆或书面答覆。如属要求口头答覆的质询，当政府官员答覆后，任何议员均可提出补充质询，要求澄清该答覆。议员可以事项性质急切及与公众有重大关系为理由，在获得主席准许后提出急切质询。

口头质询	191
补充质询	858
书面质询	595



议员在立法会会议席上提出质询，表达他们对社会民生的关注



法案

政府主要负责以法案的形式，将新订法例或现行法例的修订建议提交立法会审议。倘能符合若干条件，议员亦可向立法会提交法案。法案获立法会通过之前，必须经首读、二读及三读的程序。立法会秘书须在立法会通过的每一条法案的一份文本上签署核证其为真确本，并将之呈交行政长官签署。

提交的法案	
- 政府法案	38
- 议员法案	2
通过的法案	
- 经修正的政府法案	16
- 无经修正的政府法案	30
- 经修正的议员法案	0
- 无经修正的议员法案	2
否决的法案	
- 政府法案	0
- 议员法案	0
撤回的法案	
- 政府法案	2 ¹
- 议员法案	0
失效的法案	
- 政府法案	1 ²
- 议员法案	0



立法会审议拟议的新法例或现行法例的修订建议，以制定成为法例



¹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在2020年11月11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宣布撤回《专营的士服务条例草案》及《2019年差饷(修订)条例草案》。

² 政府当局并无就《2018年证据(修订)条例草案》恢复二读辩论作出预告，该法案在第六届立法会会期中中止后失效。

议案

立法会事务大多透过议案方式处理。在审议法案时，须在会议席上动议一系列议案，并经议员进行辩论及表决。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订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同样是透过提出议案进行。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亦可借提出议案的方式修订。¹

此外，政府可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动议议案，征求立法会同意终审法院法官的任命以及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

		详情
就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14	(见立法会网站)
- 通过	14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及《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484章)第7A条动议有关法官任命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2	(见附录2)
- 通过	2	
不拟具立法效力的政府议案		
- 动议	1	(见立法会网站)
- 通过	1	

议员可动议议案，包括为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五条赋予立法会修订《议事规则》的权力或处理程序事宜而寻求立法会批准的议案(有关议案见附录2)。

此外，议员亦可就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进行辩论。这些辩论让议员有机会就关乎公共利益的问题表达意见，以及吁请政府采取行动。这些议案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或16(4)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以辩论对公众而言有迫切重要性或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

¹ 具立法效力或约束力的议案可称为“拟议决议案”。

		详情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以修订《议事规则》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3	(见 <u>附录2</u>)
- 通过	3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让有关委员会可以视像会议形式举行 遙距会议的议案		
- 动议	1	(见 <u>附录2</u>)
- 通过	1	
根据《议事规则》第40条动议辩论中止待续或全体委员会休会待续的 议案		
- 动议	1	(见 <u>附录2</u>)
- 通过	0	
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员议案 ¹		
- 动议	35	(见 <u>立法会网站</u>)
- 通过	30	

请求立法会给予许可就立法会会议程序提供证据

任何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7条及《议事规则》第90条要求取得立法会许可，以就立法会会议程序提供证据的请求，须提交立法会秘书，并须列入立法会主席所指定的立法会会议的议程内。除非立法会借议员动议的一项议案，决定拒绝给予许可，否则立法会须当作已命令给予许可。凡有人在立法会休假、休会待续或解散期间请求立法会给予许可，根据香港法例第382章第7(2)条及《议事规则》第90(4)条，可由立法会主席给予。

许可请求	1
立法会主席于2021年12月6日根据香港法例第382章第7(2)条及《议事规则》第90(4)条就律政司提出的请求给予许可，让一名立法会人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郭永健一案(案件编号：WKCC 3842/2020)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证据。	

¹ 本年度会期内并无任何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或16(4)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

施政报告辩论

行政长官每年均会向立法会发表施政报告。在行政长官发表施政报告后举行的立法会会议席上，内务委员会主席会动议一项议案，感谢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致谢议案”)。在其后进行的辩论中，议员可就施政报告发表意见，而政府官员亦会作出回应。

发表2020年施政报告	2020年11月25日
致谢议案辩论	2021年1月20日至22日
就议案进行表决	2021年1月22日(通过)

发表2021年施政报告	2021年10月6日
致谢议案辩论	2022年2月16日至18日
就议案进行表决	2022年2月18日(通过)



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及2021年10月6日向立法会发表主题为“砥砺前行重新出发”的2020年施政报告和主题为“齐心同行开创未来”的2021年施政报告





不同政治党派的议员举行传媒简报会，就施政报告提出意见



议员在致谢议案于立法会会议上动议后就施政报告进行辩论



财政预算案辩论

在每个财政年度于3月31日结束前，财政司司长会以提出拨款法案及开支预算的方式，向立法会发表其下一个财政年度(于每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预算案。财务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详细研究拟议的开支预算后，会把拨款法案交回立法会进行审议及作出决定。财务委员会在2021年4月12日至16日期间举行8次特别会议，详细研究2021-2022财政年度开支预算。

议员并无就《2021年拨款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财政预算案辩论经过两次会议完成。

提交《条例草案》	2021年2月24日
《条例草案》恢复二读辩论、 全体委员会审议及三读	2021年4月21日及28日 (两次会议)
《条例草案》获通过	2021年4月28日



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先生在2021年2月24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发表年度财政预算案演辞





各政治党派的议员会见传媒，分享对财政预算案演辞的看法



议员就拨款法案发言。该法案载列政府全年开支建议



行政长官答问会

行政长官分别在2020年11月及2021年2月、4月、7月及10月举行的5次立法会会议上向立法会发言，并答覆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的质询。



行政长官答问会

行政长官质询时间

立法会亦会举行为时30分钟的行政长官质询时间的会议，让行政长官答覆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的质询。在本年度会期内，为此目的举行的立法会会议共有4次。



为行政长官质询时间举行的立法会会议



第三章 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透过委员会制度，履行审议法案及附属法例、审核及批准公共开支和监察政府工作等职能。

立法会辖下有3个常设委员会，分别是财务委员会、政府帐目委员会及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可凭借《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1)条命令任何人士作证，而所有其他委员会在立法会授权下，亦可根据该条例第9(2)条享有此项权力。

立法会亦设有属常设性质并在《议事规则》订明具特定职能的其他委员会，即议事规则委员会、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内务委员会及各事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应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提议。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负责决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

内务委员会负责考虑任何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并监察研究法案及附属法例的进度。需要较深入研究的法案及附属法例分别由法案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负责审议，此等委员会会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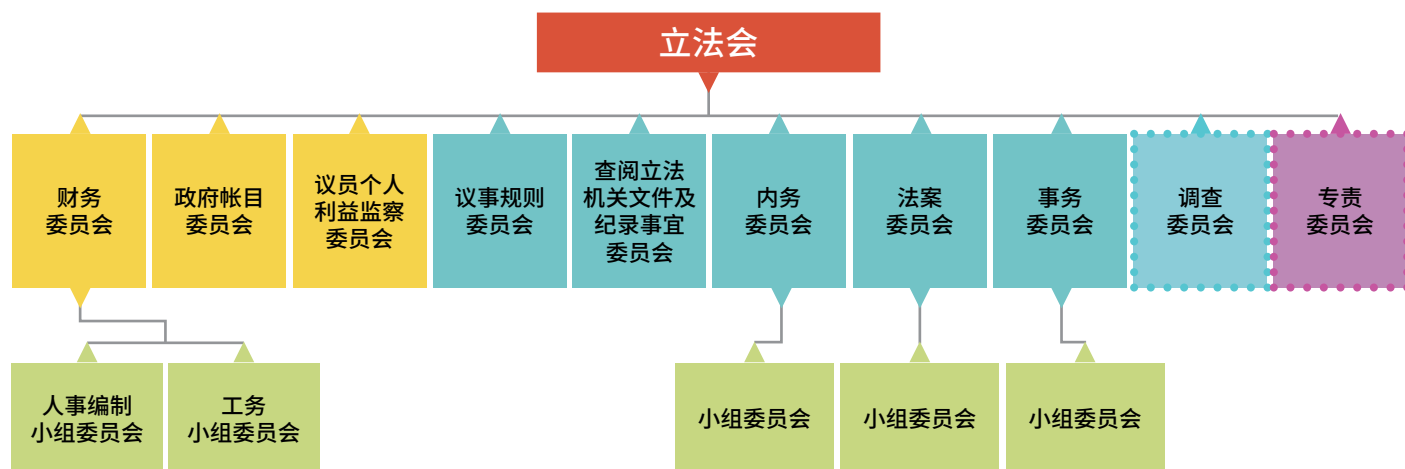
此外，如有议员要求将提交立法会的呈请书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而其要求获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支持，该呈请书将会根据《议事规则》第20(6)条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内务委员会须决定该呈请书的研究方式，并可在研究该呈请书后向立法会提交报告。

负责监察和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员会称为事务委员会。现时，立法会辖下共有18个事务委员会，其成立及职权范围均由内务委员会建议，并呈交立法会批准。

除以上所述外，在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谴责议案后，可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取消议员的资格)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在完成其工作后，须向立法会汇报，并在提交报告后随即解散。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深入研究个别事宜或法案。

立法会的委员会制度



■ 立法会常设委员会

■ 当议员动议谴责一名议员的议案后，可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成立调查委员会。

■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研究个别事宜或法案。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主席陈健波议员



财务委员会副主席陈振英议员

财务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职责是审议并批准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每年在财政司司长向立法会提交拨款法案后，立法会主席便把开支预算转交委员会审核，而委员会就此举行一连串特别会议。在拨款法案获通过后，委员会会履行其职能，审批有关更改核准预算的建议。此外，对于若干依据有关基金的决议在《公共财政条例》(第2章)第29条之下设立的基金，¹委员会会审批由财政司司长提出从该等基金支用款项的建议。

主席	陈健波议员
副主席	陈振英议员
委员人数	41 (立法会主席以外的全体议员)
举行会议次数	• 37次审议财务建议的会议 • 11次处理其他事务的会议，包括： (a) 财政司司长的财政预算案简报会； (b) 审核开支预算的特别会议；及 (c) 处理会议程序事宜的会议。
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u>工务小组委员会及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u>

¹ 这些基金包括：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资本投资基金、贷款基金、赈灾基金和创新及科技基金。



财务委员会主席陈健波议员(右)及副主席陈振英议员(左)在年结记者会上发言

主要工作

- 委员会审议并批准120项财务建议，涉及总承担额约3,278亿元；¹
- 获委员会批准的主要财务建议包括：
 - 工务工程项目，例如东涌新市镇扩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工程，拨款约193亿元；以及兴建一间新急症医院和一间中医医院，并扩建另外两间医院的项目，拨款约416亿元；
 - 非工务工程建议，例如向创新及科技基金注资47亿5,000万元，以及提供一笔为数约17亿元的非经常拨款，以资助海洋公园营运和落实其未来策略；及
 - 人事编制建议，包括开设3个首长级常额职位和26个首长级编外职位；
- 委员会于2021年4月12日至16日期间连续举行21节特别会议，审核2021-2022年度开支预算；
- 在特别会议举行前，委员就开支预算合共提出了3 287项书面问题，要求政府提供书面答覆。委员合共提出53项补充问题及索取额外资料的要求，这些问题及要求特别会议后转交政府作覆。立法会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2021年拨款条例草案》；及

¹ 在本年度会期内，委员会亦审议另外6项财务建议，该等建议其后在委员会审议期间/完成审议后被政府撤回。

- 在2021年10月15日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议案，以修订《财务委员会会议程序》、《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会议程序》及《工务小组委员会会议程序》。有关修订旨在使该等会议程序与《议事规则》和《内务守则》内的程序一致、使部分现有条文更加清晰、反映现行做法，以及确保委员会及其辖下小组委员会有秩序、有效率和公平地处理其事务。该等修订包括对委员会及其辖下小组委员会委员组合的程序，以及选举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程序作出的重大修订。所有修订于第七届立法会任期开始时生效。

[📎 [审核2021至2022年度开支预算的报告](#)]

工务小组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主席谢伟铨议员



工务小组委员会副主席卢伟国议员

工务小组委员会审核政府所提出的工务建议，包括把工务计划内的工程提升为甲级或由甲级降至较低级别，又或更改甲级工程项目的规模及核准预算费，并按适当情况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甲级工程项目是指全部准备就绪，可批出合约及展开工程的工程项目。

主席	谢伟铨议员
副主席	卢伟国议员
委员人数	17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23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小组委员会审核59项由政府提交的计划建议，全部均获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主席叶刘淑仪议员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副主席姚思荣议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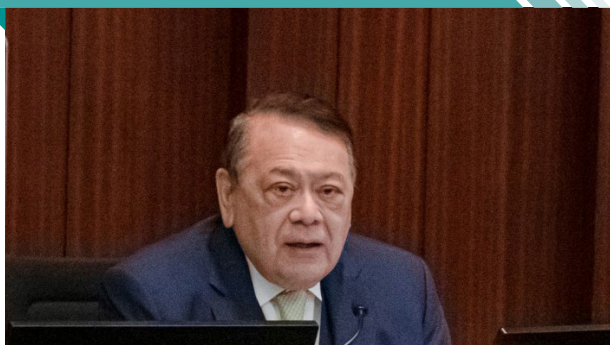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所提出有关开设、重新调配和删除常额及编外的首长级职位，以及更改公务员各职系及职级架构的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主席	叶刘淑仪议员
副主席	姚思荣议员
委员人数	22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4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小组委员会审核26项由政府提交的建议项目，并建议提交全部项目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主席石礼谦议员



政府帐目委员会副主席谢伟俊议员

政府帐目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就政府帐目审计结果发出的报告书，以及就政府和公开审计范围内其他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结果所发出的报告书。

主席	石礼谦议员
副主席	谢伟俊议员
委员人数	7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闭门会议)
举行公开聆讯次数	4
在委员会席前作证的证人数目	19



政府帐目委员会向立法会提交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七十五A号报告书后举行记者会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研究审计署署长提交的2019-2020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以及第七十五和七十六号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并研究该等报告书所载的下列课题：
 - 海事处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 政府应对沿岸垃圾的工作；
 - 公共博物馆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 民政事务总署协助大厦管理的工作；
 - 政府建筑物的能源效益及节约；
 - 发展局管理的保育历史建筑资助计划；
 - 香港旅游发展局：企业管治和行政事宜；
 - 香港旅游发展局：推广旅游的工作；
 - 屋宇署对强制验楼计划的管理；
 - 社会福利署向免遣返声请人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的管理；
 - 为非华语学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 渔农自然护理署管制濒危物种贸易的工作；
 - 创新科技署：推广国际承认的标准和合格评定服务的工作；
 - 政府物流服务署管理政府车队的工作；
 - 彩云道及佐敦谷毗邻发展计划下的土地平整及相关基础设施工程；及
 - 望后石污水处理厂的改善工程和营运；
- 委员会举行了4次公开聆讯，就从上文选出的3项课题进行详细调查，该等课题分别是海事处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政府应对沿岸垃圾的工作；以及民政事务总署协助大厦管理的工作；
- 委员会根据公开聆讯上听取的证供及政府当局提供的资料所作出的结论及建议载于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七十五、七十五A及七十六号报告书，该等报告书已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5月12日及7月14日提交立法会省览；及

- 委员会亦作出特别安排，在本年度会期内研究审计署署长2020-2021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¹政府帐目委员会报告书已于2021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会省览。

[📎 委员会报告书]



政府官员出席委员会的公开聆讯作证



¹ 基于第六届立法会会期于2021年10月30日中止，审计署署长未能按惯例将其2020-2021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及其第七十七号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于2021年10月底呈交立法会主席，以便于2021年11月提交立法会省览。在此情况下，审计署署长与主席、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达成协议，把呈交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的日期提前，以便该报告书于2021年9月15日提交立法会省览，让委员会可以在第六届立法会中止前研究该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至于第七十七号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审计署署长已寻求行政长官批准，将报告书呈交予主席的日期延至第七届立法会但不迟于2022年4月7日(即提交第七十八号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的限期)。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主席姚思荣议员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副主席葛佩帆议员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负责研究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各项安排，并考虑及调查与议员个人利益的登记及申报有关的投诉，以及与议员申请发还工作开支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的行为有关的投诉。委员会亦考虑关乎议员以其议员身份所作行为的操守标准事宜，以及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及发出指引等。

主席	姚思荣议员
副主席	葛佩帆议员
委员人数	7 [📄 委员名单]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委员会并无接获投诉，亦无举行会议。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主席谢伟俊议员



议事规则委员会副主席张国钧议员

议事规则委员会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应需要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建議。

主席	谢伟俊议员
副主席	张国钧议员
委员人数	12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闭门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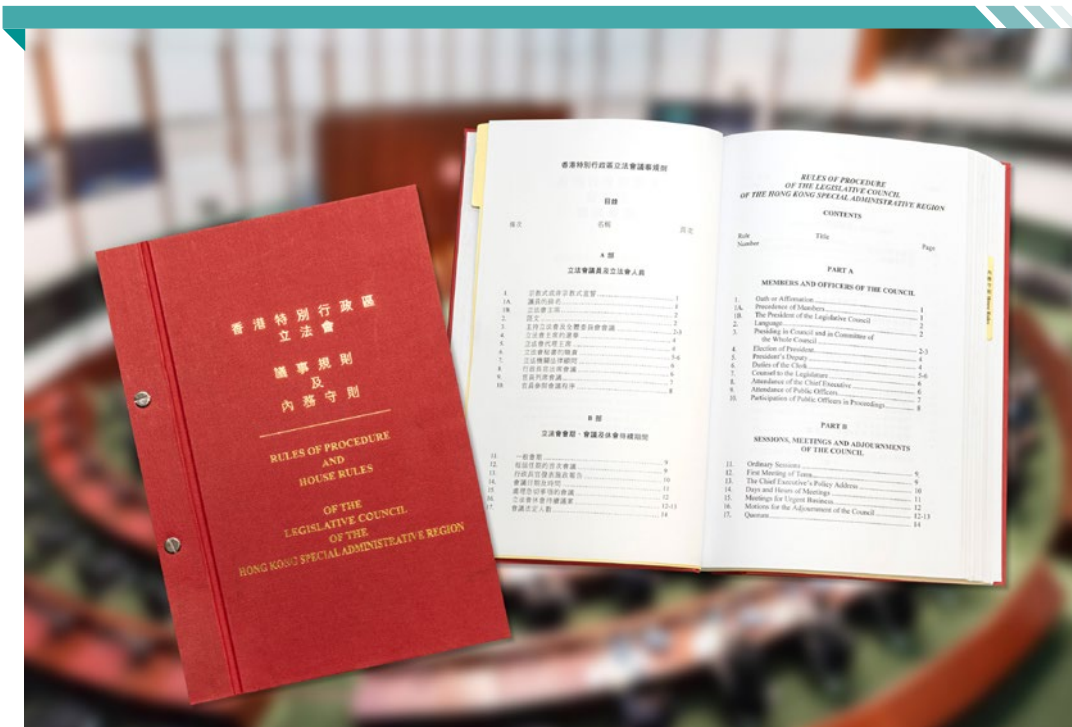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议事规则委员会就《议事规则》及《内务守则》进行了全面检讨，以确保议会能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运作。进行检讨时，议事规则委员会考虑了议员提出的《议事规则》及《内务守则》修订建议，以及与筹备第七届立法会有关的事宜。经咨询议员并按照议事规则委员会的建议，合共4批就《议事规则》及《内务守则》提出的修订分别获内务委员会通过及立法会批准。有关修订涵盖的主要范畴如下：

- 立法会处理事务的方式，包括议案辩论时间及议员在辩论中的发言时限、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及第(十)项和《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动议的议员议案的处理次序，以及处理规程问题的程序；

- 对在无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数不足而休会待续的立法会会议的议员施加罚款；
- 议员在立法会及委员会会议上的行为举止，包括针对议员行为极不检点的处分、议员出席立法会会议的衣饰，以及议员在立法会会议上展示物件；及
- 委员会处理事务的方式，包括委员会的委员组合及正副主席选举、关乎法案在立法会恢复二读辩论的磋商规定，以及内务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的运作等。

[10] 委员会报告



议事规则委员会就《议事规则》及《内务守则》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处理议会事务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主席
梁君彦议员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副主席
李慧琼议员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决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该政策”)(《议事规则》附表2)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制订实施该政策的指引；考虑任何就立法会秘书拒绝提供该份文件或纪录而提出的反对；以及考虑任何其他有关该政策或由该政策引起的事宜。

主席	梁君彦议员
副主席	李慧琼议员
委员人数	13 [<u>委员会名单</u>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11日)； <u>委员会名单</u> (自2021年6月11日起)]

主要工作

- 委员会批准议员/政府当局/公营机构/市民在该政策所指明的适用封存期届满前，就查阅立法机关封存文件及纪录所提出的要求[获批个案一览表及被拒个案一览表]；及
- 根据该政策，委员会就已届期限的文件及纪录进行覆检，以确定有关文件及纪录是否可供查阅[已届期限可披露予公众查阅的文件及纪录一览表]。

[委员会报告]

内务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主席李慧琼议员(右)及副主席马逢国议员(左)

在立法会会期内，内务委员会通常逢星期五举行会议，为立法会会议作准备，并商议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决定以何方式研究已提交立法会的法案及在立法会会议席上提交省览或提交立法会批准的附属法例。委员会在与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沟通方面，亦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定期与政务司司长会面，讨论彼此关注的事项。

主席	李慧琼议员
副主席	马逢国议员
委员人数	41 (立法会主席以外的全体议员)
举行会议次数	38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研究了40项提交予立法会的法案，并成立29个法案委员会审议法案；

- 委员会研究了305项附属法例、1项其他文书及14项由政府提交的拟议决议案，并成立32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132项附属法例(包括128项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以及4项关乎须经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的拟议决议案)。委员会将上述128项附属法例当中61项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599章)订立的附属法例，交付在委员会辖下成立的与预防及控制疾病相关的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研究；及
- 委员会亦研究了9项无须提交立法会省览亦不受立法会修订的附属法例，当中8项是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537章)订立的。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研究某项附属法例或根据某条例订立的文书，或不属事务委员会职权范围而备受公众关注的事宜，或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下文胪列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小组委员会。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委员名单见**附录3**)

内务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成立32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批准的132项附属法例。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负责统筹立法会与香港以外地区其他议会组织的一切议会联络活动、研究与该等议会组织成立友好组织的建议，并就此等事宜向内务委员会作出建议。

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
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
[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内务委员会辖下成立，负责研究与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偿还款额有关的事宜。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委员会
(成立于2020年10月16日)

[[📄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20年10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所作建议，即任命贺知义勋爵为终审法院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非常任法官。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20年11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委员会
(成立于2021年5月21日)

[[📄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21年5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所作建议，即任命林文瀚法官为终审法院常任法官。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21年6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

[[📄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内务委员会辖下成立，负责研究凭借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537章)第3条而订立的规例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事宜，并跟进由第五届立法会先前委任的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已于2020年12月解散，并于2021年1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第二份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小组委员会

[[📄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21年3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及相关事宜。按照内务委员会于2021年3月19日所作的决定，在《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于2021年4月14日提交立法会后，小组委员会随即转成为《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法案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将法案交付予法案委员会作详细研究，但拨款法案及立法会并无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的法案，则属例外。法案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法案的原则、优劣及详细条文，并可就法案提出修正案。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所有议员均可加入任何法案委员会。各法案委员会的主席由其委员互选一人出任。法案委员会完成审议法案的工作后，便会通知内务委员会，并以书面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在有关法案获制定成为法例后，或经内务委员会决定，法案委员会即告解散。

法案委员会在同一时间运作的数目最多只限16个。当成立的法案委员会数目超过16个时，轮候制度便会自动实施。

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29
所审议的法案数目	29
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29
于本年度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0
法案委员会举行会议次数	89



法案委员会会议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内务委员会审议根据相关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及文书。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附属法例/文书的政策事宜、详细条文，以及对该等附属法例/文书的修订(如有的话)。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所有议员均可加入任何该等小组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其委员互选一人出任。小组委员会完成审议工作后，便会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在同一时间进行工作的该等小组委员会数目不设上限。

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32
所审议的附属法例数目	132
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32
于本年度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0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次数	58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会议

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是立法会辖下的委员会，为议员提供一个讨论政策事宜的议事场合，并负责研究受公众关注而又与其相应政策局的政策范畴有关的事项。事务委员会的讨论事项，可由委员提出、由内务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转介、由政府建议，亦可由其他议员与区议会举行会议或接获投诉或意见书后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财务建议提交立法会及财务委员会前，事务委员会亦会先就建议提供意见。

事务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委任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会提交报告。事务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可与其他事务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研究任何共同关注的事宜。

事务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

十八个事务委员会胪列如下：

-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工商事务委员会
- 政制事务委员会
- 发展事务委员会
-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 教育事务委员会
- 环境事务委员会
- 财经事务委员会
-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 卫生事务委员会
- 民政事务委员会
- 房屋事务委员会
-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 人力事务委员会
-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 保安事务委员会
- 交通事务委员会
- 福利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张国钧议员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廖长江议员

事务委员会在符合维持司法独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则下，监察及研究与司法及法律事务有关的政策事宜。

主席	张国钧议员
副主席	廖长江议员
委员人数	12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4 (包括1次就政策简报会举行的非正式视像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与司法及法律事务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当局支持的网上争议解决和促成交易平台、促进法治的情况及律政司的调解措施；
- 事务委员会讨论与法律专业相关的事宜，包括律师行停业、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在大湾区的发展，以及法律教育及培训的情况；
- 事务委员会听取司法机构政务处简介处理针对法官及司法人员行为的投诉机制的改进情况；
- 事务委员会听取法律援助署简介有关更新该署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电脑系统及知识支援系统一事，以及完善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议措施；

- 事务委员会听取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分别就其《性罪行检讨中的判刑及相关事项》咨询文件和《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咨询文件所作简介；及
- 政府当局就关于内地与香港的《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第31A条的各项立法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到访司法机构西九龙法院大楼

事务委员会于2021年8月20日到访西九龙法院大楼，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司法机构政务长会面，双方就共同关注的司法机构议题交换意见。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到访西九龙法院大楼，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前排左二)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前排左三)会面



事务委员会委员在西九龙法院大楼一个刚翻新的大型法庭观看有关电子科技应用的示范

工商事务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主席锺国斌议员



工商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吴永嘉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商业、工业、推广工商服务业、创新科技、保护知识产权及促进外来投资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锺国斌议员
副主席	吴永嘉议员
委员人数	14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振兴香港经济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香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自由贸易协定》和相关的《投资协定》的实施情况。该等协定于2021年2月全面生效，将在投资保护和降低货物及服务关税方面为香港带来莫大效益；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推动香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工作进展。委员吁请当局协助香港商界及专业服务行业把握当中的机遇；
- 事务委员会讨论与香港的创新科技发展及再工业化相关的政策及措施，并支持政府当局提出的下述建议：(a)在落马洲河套地区发展港深创新及科技园；(b)向创新及科技基金注资，让基金继续运作；及(c)推行“杰出创科学人计划”，资助国际上享负盛名的创科学者及其团队来港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有关一系列支援中小型企业(“中小企”)的优化措施的财务建议，以协助中小企渡过当前的经济困境，并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后尽快复元；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下的定位，以及政府当局配合“十四五”规划的工作；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振兴香港经济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及完成工作，并已于2021年9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香港科学园

事务委员会于2021年2月23日参观香港科学园(“科学园”)，以加深了解科学园的工作及其发展计划。



工商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本地创科生态圈的发展及香港科技园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的简介



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生物样本库，了解生物科技的应用

参观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事务委员会于2021年5月11日参观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局”), 以加深了解生产力局的工作及其最新发展。



工商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的“5G新世代应用展馆”，了解5G网络的最新应用方案



事务委员会委员观看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应用的示范

政制事务委员会



政制事务委员会主席周浩鼎议员



政制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刘业强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有关《联合声明》及《基本法》的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内地政府部门间的关系、选举事务、区域组织、人权、保障个人资料及新闻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周浩鼎议员
副主席	刘业强议员
委员人数	22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包括1次就政策简报会举行的非正式视像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经更新的《选举委员会(“选委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及2021年选委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实务安排。委员欢迎政府当局为改善选举安排而推行各项措施，例如为有需要的选民设立特别队伍，以及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
- 事务委员会讨论2021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实务安排及宣传。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因应从2021年选委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所得的经验，检讨和改善2021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投票及点票安排；

- 事务委员会讨论《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及2022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实务安排。委员促请政府当局与选举管理委员会紧密合作，确保选举顺利进行；
- 政府当局就《国旗及国徽(修订)条例草案》的拟议内容概要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支持当局的立法方向，并要求当局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推广国旗及国徽，以及展示国旗的礼仪；
- 事务委员会听取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主席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分别就平机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工作所作的简报；
- 政府当局就修订《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以打击“起底”的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支持拟议修订，并促请当局加强打击“起底”行为的工作，以保障个人资料私隐；及
- 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简介经优化的《促进种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推行进度。委员就公共主管当局有否为少数族裔服务使用者适时提供足够的传译服务表示关注。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发展事务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卢伟国议员



发展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刘国勋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地政、屋宇、规划、水务、与发展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工务计划及其他工程事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卢伟国议员
副主席	刘国勋议员
委员人数	22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4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监察政府推展各项增加土地供应措施的工作。委员普遍支持行政长官2021年施政报告公布的《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并认为政府当局已迈出果敢的一步，解决本港土地和房屋供应短缺的问题；
- 政府当局就多项有关增加土地供应的拨款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当中包括搬迁沙田污水处理厂往岩洞、发展新界北及东涌新市镇扩展。委员支持有关拨款建议，并就规划和落实相关项目表达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和支持政府推出的楼宇排水系统维修资助计划。该项计划旨在资助老旧及失修住用楼宇的业主维修及/或改善其楼宇的渠管，以处理市民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中日益关注的渠管欠妥问题；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全港地下雨水渠更换及修复计划的推行情况。委员支持在该计划下采取以风险为本的方式，并促请政府当局继续就水浸个案进行管道状况勘测及调查，以确定可能造成水浸的原因及值得改善的地方；
- 事务委员会审视市区重建局在重建方面的工作进度。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就市区更新制订更具前瞻性的政策，以加快重建旧楼；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民政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及完成工作，并于2021年10月向两个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东涌东填海工程工地

事务委员会于2021年4月1日视察东涌东填海工程工地，以了解该项填海工程的进度。



发展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简介东涌东填海工程



事务委员会委员视察非浚挖式填海技术—“深层水泥拌合法”的运作

视察新界北

事务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视察新界北，以加深了解该区的现况和发展计划。



发展事务委员会委员在香园围边境管制站听取有关新界北新市镇发展计划的简介



事务委员会委员在缸瓦甫山丘远眺拟议的新界北新市镇用地

参观西九文化区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2021年3月29日参观西九文化区，以加深了解该项计划的最新发展。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参观M+博物馆，并合照留念



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听取西九文化区管理局署理行政总裁冯程淑仪女士(左一)介绍西九文化区计划的最新进展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张华峰议员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李慧琼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经济基础建设及服务，包括海空交通设施及服务、邮政及气象资讯服务、能源供应及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竞争政策及旅游。

主席	张华峰议员
副主席	李慧琼议员
委员人数	16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及1次就政策简报会举行的非正式视像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项目的推行情况。有见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持续已对三跑道系统工程，以及香港机场管理局（“机管局”）的收入造成负面影响，委员促请机管局采取一切所需措施，确保在预算内如期完成项目。委员亦呼吁机管局优先雇用本地劳工，以应付项目的人手需求；
- 事务委员会考虑政府当局就提升香港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具竞争力的航空暨邮递枢纽的地位所提出的建议，包括为配合机管局兴建的多式联运中转客运大楼的运作而提供多项设施，以及重建香港国际机场的香港邮政空邮中心；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2021-2022年度工作计划。由于预计跨境旅游不会在短期内全面恢复，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及旅发局为旅游业发掘商机及短期职位，以协助业界渡过疫情难关；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海洋公园的发展策略。委员认为海洋公园适宜将发展重点重新放在保育和教育上，同时促请当局确保海洋公园日后的营运可达致财政上自给自足，无需政府进一步拨款资助；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乐园”)在疫情期间的营运情况。虽然委员认为乐园于2020年录得净亏损属预料之内，但有见乐园连续数年录得净亏损，委员对乐园的长远财政可持续性表示关注，并促请乐园审慎管控成本，避免裁员；
- 政府当局在2021年电费检讨结果实施前，向事务委员会简报该项检讨工作。有见2021年的电费将冻结于2020年的水平，委员对当局未能说服电力公司在经济困境下减收电费表示失望。他们要求当局继续向市民提供电费补贴，以纾缓其财政负担；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就本地车用燃油市场进行检讨的结果。委员对车用燃油价格高企的情况未见改善表示不满，并促请当局以新思维，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长期存在的问题。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海洋公园

事务委员会于2021年2月20日视察海洋公园，以加深了解海洋公园的未来策略。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海洋公园公司主席刘鸣炜先生(左二)简介海洋公园的拟议未来路向



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水上乐园，了解乐园于2021年暑假启用的安排

视察三跑道系统项目工程工地

事务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视察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项目工程工地，以加深了解项目的工程进展。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委员在香港机场管理局行政总裁林天福先生(左三)陪同下，视察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项目工程工地(“项目工地”)



事务委员会委员视察项目工地，了解飞行区地面灯号的装设工程

教育事务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主席梁美芬议员



教育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麦美娟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教育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梁美芬议员
副主席	麦美娟议员
委员人数	20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5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研究幼稚园、中小学教科书及教材编制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下政府当局支援学校、家长及学生的措施，例如学校的疫苗接种安排及跨境学生的学习安排；
- 事务委员会继续跟进幼稚园教育计划的推行进展及未来路向；
- 委员与政府当局就下述事宜交换意见：如何处理校园欺凌、在学校推广价值观教育、加强家校合作及维持教师的专业精神；
- 委员讨论加强支援特殊学校学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及非华语学生的措施；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和大学会面，讨论有关大学校园管治和保安，以及为大学生推行德育的事宜；
- 委员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其分别跟进推广职业专才教育(“职专教育”)专责小组和学校课程检讨专责小组所作建议的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及《香港公开大学条例》(第1145章)的修订建议；
- 事务委员会审议多项财务建议，包括学校重建及重置工程计划、进一步支援职专教育推广工作的建议，以及大学校园发展工程计划；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研究幼稚园、中小学教科书及教材编制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于2021年4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环境事务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主席郑泳舜议员



环境事务委员会副主席谢伟俊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环境事宜(包括与能源有关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郑泳舜议员
副主席	谢伟俊议员
委员人数	13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3 (包括1次就政策简报会举行的非正式视像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当局最新的废物管理策略及工作(包括推行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自愿淘汰含微胶珠个人护理及化妆产品计划，以及管制即弃胶餐具计划的建议)提出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气候行动蓝图2050》、《香港清新空气蓝图2035》及《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
- 政府当局就《第九份技术备忘录》咨询事务委员会，以由2026年1月1日起进一步将发电厂排放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悬浮粒子的限额分别降低9%、10%及6% (与《第八份技术备忘录》相比)；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当局建议推行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第四阶段提出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就保护绿海龟、野猪管理及土沉香物种行动计划制订的措施。当局亦就葛佩帆议员提出的一项议员法案咨询事务委员会，该法案旨在修订《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455章)，以加强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 政府当局就为在香港实施《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而制定的《汞管制条例草案》咨询事务委员会；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有关提升维多利亚港沿岸水质的措施推行进度，以及应用创新科技保护环境的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废物处理及资源回收设施

事务委员会于2021年8月17日参观O•PARK1(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绿在屯门”(环保教育与回收支援并重的“回收环保站”之一)、Y•PARK[林·区](园林废物回收中心)及T•PARK[源·区](污泥处理设施)，以加深了解环境保护署在推动转废为能、转废为材及社区参与资源回收方面的工作。



环境事务委员会委员在环境局局长黄锦星先生(左三)陪同下参观O•PARK1，了解如何应用生物科技将厨余转化为生物气发电。O•PARK1是位于大屿山小蚝湾的有机资源回收中心



事务委员会委员在参观回收环保站“绿在屯门”期间，观看俗称“入樽机”的逆向自动售货机的运作示范

财经事务委员会



财经事务委员会主席林健锋议员



财经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黄定光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财经及财政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林健锋议员
副主席	黄定光议员
委员人数	16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3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u>交通运输业保险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u>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财政司司长就关乎香港宏观经济状况的事宜交换意见。委员关注到环球政经状况不明朗对香港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并呼吁政府当局制订策略以推动香港经济发展，尤其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所带来的机遇，并利用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多次简报，期间委员与金管局讨论多项议题，包括美国实施量化宽松措施对香港金融市场的影响，以及银行业为协助公众及本地企业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而推出的措施；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开发强制性公积金电子平台(“‘积金易’平台”)的进展。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和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确保推行“积金易”平台后所减省的行政成本能够令计划成员受惠，并继续与业界沟通，确保可顺畅安全地过渡至新的“积金易”平台；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有关开设一个总警司编外职位和为香港警务处开发财务数据分析平台的建议，借以加强香港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制度，拓展财务情报，并利用先进技术打击日趋复杂的金融罪行。委员支持有关建议，他们促请当局加紧工作，防止金融罪案发生，并加强公众防范有关罪案的意识，尤其是涉及利用互联网及社交媒体等资讯科技犯案的金融罪案；
- 事务委员会讨论多项推动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发展的措施。委员强调，政府当局必须与金融监管机构合作发展环境、社会及管治汇报框架，以加深发行人对发行绿色金融产品的相关准则和披露要求的认识，并探索香港发展成为区域碳交易中心的实力；及
- 事务委员会与交通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交通运输业保险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已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及完成工作，并已于2021年10月向该两个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主席何俊贤议员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邵家辉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食物安全、环境卫生及渔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何俊贤议员
副主席	邵家辉议员
委员人数	16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3 (包括1次就政策简报会举行的非正式视像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改善环境卫生及市容事宜小组委员会 及 研究动物权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委员支持政府当局修订《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第132AF章)的建议，以加强规管3类霉菌毒素、5类在食用油脂、调味品和拟供婴儿食用的配方产品中的其他有害物质，以及部分氢化油；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第二次食物消费量调查的主要结果、食物监测计划的最新实施情况，以及食物安全中心提升资讯科技系统的进度报告；

- 委员深切关注福岛核电站排放废水对食品安全的影响，促请政府当局因应日本的废水排放计划引起的紧急情况，制订行动计划与缓解措施；
- 委员与政府当局讨论有关餐饮处所为减低病毒传播风险而在换气量/安装空气净化设备方面须遵守的通风规定的事宜。委员促请当局支援及协助饮食业界遵从通风规定；
- 在听取政府当局汇报《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第630章)的最新实施情况时，委员就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处理私营骨灰安置所指明文书申请进度缓慢的情况，表达了长久以来的关注；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在新农业政策下各项措施的推行进度，包括透过渔业持续发展基金推动渔业可持续发展的进度；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改善环境卫生及市容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及完成工作，并已于2021年7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研究动物权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21年1月再次展开工作。小组委员会已完成工作，并于2021年9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元朗垃圾收集及鼠患监察设施

在2021年4月26日，改善环境卫生及市容事宜小组委员会前往元朗视察，以深入了解食物环境卫生署特定的垃圾收集及鼠患监察设施。



改善环境卫生及市容事宜小组委员会委员于元朗南边围视察流动太阳能垃圾压缩机的运作



小组委员会委员视察设置于元朗一后巷的热能鼠患监察系统

卫生事务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主席葛佩帆议员



卫生事务委员会副主席石礼谦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医疗卫生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葛佩帆议员
副主席	石礼谦议员
委员人数	17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6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委员积极并密切监察政府当局在香港预防及控制2019冠状病毒病的措施。委员曾在疫情的不同阶段，就收紧或放宽当局有关入境管制、强制检疫、病毒检测、社交距离及接种疫苗的措施，提出各项建议。由于疫情踏入2021年5月已转趋稳定，委员促请当局与内地当局积极讨论恢复香港与内地免检疫通关的事宜；
- 在预防、控制及治疗其他疾病方面，委员促请政府当局确保在冬季流感季节有充足季节性流感疫苗的供应，并考虑提供全民季节性流感疫苗接种服务。委员促请当局除了为小五和小六女学童免费接种预防子宫颈癌的疫苗外，亦为其他年轻妇女推行疫苗补种计划，让她们接种相关疫苗。委员亦建议当局扩大妇女相关健康问题筛查服务的涵盖范围，并下调收费。举例而言，委员要求当局为居于市郊的妇女提供外展乳癌筛查服务、提供骨质密度检查，以及为该类检查设定标准收费；及

- 关于政府当局最新一轮的人力推算工作，部分委员认为推算结果严重低估了相关医疗专业人手短缺的情况。委员促请当局采取具体而有效的措施，解决人手短缺的问题。就此，委员要求当局除了修订法例以吸引非本地培训医生来港执业外，亦需与有关大学讨论增加医生及护士培训学额和提升教学设施的事宜。这些委员亦要求当局提供专科医生的人力推算，检视并改善医院管理局的管理情况，以及采取行动挽留医护人员。此外，委员要求当局解决推算结果所揭示的中医师人手过剩问题。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民政事务委员会



民政事务委员会主席梁志祥议员



民政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黄国健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有关地区、公共及乡村事务、公民教育、大厦管理、青年事务、提供康乐及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发展、公众娱乐、体育及康乐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梁志祥议员
副主席	黄国健议员
委员人数	17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3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对中国香港代表团在东京奥运会及东京残疾人奥运会表现出色感到自豪。委员要求政府当局加强对香港精英体育发展的支援，并表示支持香港体育学院新设施大楼计划；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的建议，由政府与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共同斥资设立3亿元的运动科研资助计划，以提升运动员的竞争力及备战未来数年的大型国际赛事；

- 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简介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辖下公众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委员欢迎当局开展改造超过170个康文署辖下公共游乐空间的五年计划；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培养艺术文化界人才和行政人员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认为，政府当局应向具潜质的人才和行政人员提供合适的培训及实习机会，以便香港与大湾区的艺术文化界加强合作；
- 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简介康文署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推出的一站式网上资源，以及场地设施的改善工程。委员就加强及推广一站式平台提出多项建议；
- 事务委员会支持两项由香港女童军总会及东华三院负责的青年宿舍项目建造工程的拨款申请。委员要求政府当局继续致力纾缓青年人的住屋需要；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发展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展开及完成工作，并已在2021年10月向该两个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启德体育园体验中心及工地办公室

事务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参观启德体育园体验中心及工地办公室，以了解该计划的发展进度。



民政事务委员会委员到访启德体育园(“体育园”)，以了解体育园建造工程的最新进度



事务委员会委员与民政事务局体育专员杨德强先生(左一)就体育园的发展交换意见

参观西九文化区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2021年3月29日参观西九文化区，以了解该计划的最新发展。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在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工地听取西九文化区管理局代表简介建造工程的最新进度



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参观M+博物馆，了解M+博物馆大楼的主要设施和建筑特色

房屋事务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主席张宇人议员



房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柯创盛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私人及公共房屋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张宇人议员
副主席	柯创盛议员
委员人数	20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包括1次就政策简报会举行的非正式视像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过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长远房屋策略2020年周年进度报告及2020-2021年度至2024-2025年度公营房屋建设计划，并通过议案，促请政府当局优先处理公营房屋项目的前期工作；制订“轮候公营房屋重回3年上楼”时间表；就土地改划、基础建设及社区规划咨询地区；以及援引《收回土地条例》(第124章)收回土地以兴建公营房屋；
- 事务委员会讨论现金津贴试行计划，并通过两项议案，促请政府当局密切监察试行计划对不适宜住屋的租金及租务市场的影响，以及加快透过立法方式实施劏房租金管制。在另一议案中，事务委员会促请当局继续为试行计划未有涵盖的若干低收入住户及人士推出“一次过生活津贴”计划；

- 事务委员会讨论两项拨款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向支援非政府机构推行过渡性房屋项目的资助计划额外注资33亿元，另一项建议则是扩大资助计划的范围及提供额外资助予有特殊限制的过渡性房屋项目；
- 事务委员会在讨论劏房租务管制研究工作小组的工作时，促请政府当局强制规定劏房的业主与租客签订标准租赁协议，当中须列明合理的迁出通知期、确保租客享有续订租赁的权利，以及订明劏房的维修和保养责任。政府亦应限制租金增幅，以及处理无良业主滥收水费和电费的问题；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过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及完成工作，并于2021年10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劏房及过渡性房屋项目

过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21年5月20日视察劏房及过渡性房屋项目，以加深了解劏房户的住屋需要。



过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小组委员会委员了解宋皇台道的过渡性房屋项目的最新进展



小组委员会委员与居住于由乐善堂小学校舍改建为过渡性房屋的住户倾谈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主席何君尧议员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陈健波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资讯科技、电讯、广播、电影服务及创意产业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何君尧议员
副主席	陈健波议员
委员人数	12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6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政府将香港发展成智慧城市的工作，包括发表《香港智慧城市蓝图2.0》、推出“智方便”平台、推行多功能智慧灯柱试验计划，以及开放数据政策；
- 事务委员会讨论有关“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式的事宜，以及“健康码”互认安排的进度，包括由“香港健康码”转码至广东或澳门健康码系统以供入境广东或澳门时作健康申报之用；
- 事务委员会研究《香港电台的管治及管理检讨报告》(“《检讨报告》”)的结果，并举行特别会议，向政府当局跟进香港电台(“港台”)落实检讨报告所作建议的进度。事务委员会通过议案，促请当局督导港台遵照《检讨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改革；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当局支援并推广香港通讯服务及科技的政策和措施进行讨论，并特别聚焦于第五代(“5G”)技术发展。事务委员会亦讨论当局提交的立法建议，该项建议为推行一连串迎接5G及物联网科技来临和便利营商的措施订定条文；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当局引入电话智能卡实名登记制度，以优化规管储值卡服务并防止和协助侦查罪案的建议进行讨论；及
- 因应当局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实施后，已修订《有关电影检查的检查员指引》(“《检查员指引》”)，就电影检查及分级等事宜为检查员提供更清晰明确的指引，事务委员会就有关修订表达意见，委员表示支持经修订的《检查员指引》。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数码港

事务委员会于2021年5月4日参观数码港，以加深了解数码港的发展及其未来动向。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委员到访一间数码港培育计划的毕业生公司，了解机械人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最新发展



事务委员会委员与数码港园区公司的代表就双方关注的事项交换意见

人力事务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主席陆颂雄议员



人力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陈振英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劳工、人力策划、职业训练及教育，以及资历架构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陆颂雄议员
副主席	陈振英议员
委员人数	13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4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研究在港设立失业援助制度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其最新的立法建议，即每两年新增一日法定假日，以8年时间使法定假日总数与公众假期总数看齐。大部分委员促请当局把相关的立法时间表推前；
- 事务委员会欢迎及支持立法建议，让在“极端情况”下上下班的相关雇员可如8号或以上台风警告信号或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时上下班一样，在雇员补偿方面受到保障；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有关取消强制性公积金制度下“对冲”安排的工作进展。委员察悉，当局的目标是尽早在下个立法年度提出相关法案；

- 事务委员会讨论为有就业困难的求职人士提供的就业支援服务，特别是受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重创的行业的失业人士及就业不足人士；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讨论数码平台工作者的雇佣身份及保障。委员促请当局制订政策，为因“零工经济”发展而出现的平台工作者提供雇佣保障；
- 在讨论低收入雇员工资水平及《雇佣条例》(第57章)下“连续性合约”的规定的相关事宜时，委员促请政府当局把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检讨周期缩短至每年一次，以及检讨第57章下“连续性合约”的定义；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工作场所的职业安全问题。大部分委员吁请当局加快提交立法建议，调高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法例的罚则水平，以加强对持责人的阻吓作用及改善整体职安健状况；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就最新的职业病及职业健康状况的简报。委员吁请当局把2019冠状病毒病列为职业病，使在工作期间因感染该病以致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雇员能获得补偿；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研究在港设立失业援助制度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及完成工作，并已于2021年8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主席
郭伟强议员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潘兆平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公务员与政府资助公共机构和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员工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郭伟强议员
副主席	潘兆平议员
委员人数	14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4 (包括1次就政策简报会举行的非正式视像会议)

主要工作

- 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简介实施要求公务员及按非公务员聘用条款聘用的政府雇员宣誓或签署声明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尽忠职守和对香港特区政府负责的情况。委员促请当局制订措施或设立机制，以监察已宣誓/签署声明的现职人员会真心拥护《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区。委员亦要求当局扩大宣誓/签署声明的安排，把政府资助机构的雇员也涵括其中；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公务员的编制、实际员额、退休、辞职、年龄和性别分布概况。委员对实施宣誓/签署声明安排后公务员的招聘及辞职情况表示关注，并建议当局应检讨政策局/部门的架构和运作，以确保有足够人力资源应付其运作需要；

- 政府当局就扩大本地教育津贴的适用范围，让合资格公务员可就其于内地就读中、小学子女申领津贴的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部分委员促请当局放宽申领津贴的资格，让2000年6月1日或之后受聘的公务员涵盖在内，并进一步扩大津贴的适用范围至涵盖内地专上院校，直至合资格公务员的子女年满19岁为止；
- 事务委员会讨论为公务员及合资格人士提供医疗及牙科福利的事宜。委员察悉公务员及合资格人士对“公务员中医诊所先导计划”反应踊跃，促请政府当局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检讨先导计划，以改善及扩大有关服务；及
- 事务委员会继续与政府当局跟进公务员的培训和发展及设立公务员学院的事宜。委员对当局开设公务员学院院长新职位的建议表示支持，并吁请当局为公务员举办更多国家事务研习课程，以确保公务员正确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背后的概念。

[📁 事务委员会报告]

保安事务委员会



保安事务委员会主席陈克勤议员



保安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容海恩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保安、公安、公众安全、贪污事宜、国籍及入境事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陈克勤议员
副主席	容海恩议员
委员人数	24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就香港面对的恐怖主义威胁采取的防范及应对策略。委员获告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后，暴力行为锐减。委员亦促请当局加强推动反恐意识的公众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识，以防止本土恐怖主义在香港落地生根；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有关引入新的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部位罪及相关罪行的最新建议。事务委员会促请当局在敲定最终建议时考虑委员提出的关注事项；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讨论有关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和防火措施，以及提升市民在火警发生时的应急准备能力和逃生意识的政策、措施和计划；

- 政府当局就授权执法当局代未能符合法定要求的旧式综合及住用楼宇业主进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并向该等业主收回有关费用的相关立法建议的基本原则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获告知，当局会在咨询事务委员会后，于2022年就有关建议的细节进行公众咨询；
- 事务委员会欢迎并支持政府当局在皇岗口岸重建后实施“一地两检”安排的建议，以提升口岸通关能力，方便跨境旅客通关；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有关应用创新科技提升执法能力和改善向公众提供的服务的最新进展。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大潭峡惩教所

事务委员会于2021年7月23日视察惩教署辖下的大潭峡惩教所，以加深了解“智慧监狱”的运作。



保安事务委员会委员了解如何利用资讯科技提升大潭峡惩教所的日常管理及保安工作效率



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惩教署署长胡英明先生(右一)介绍“在囚人士综合智能通讯系统”。在囚人士可透过该系统以自助形式致电指定人士

交通事务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主席易志明议员



交通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陈恒镛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交通事宜(包括铁路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易志明议员
副主席	陈恒镛议员
委员人数	22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包括1次就政策简报会举行的非正式视像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 及 交通运输业保险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于2021年4月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按票价调整机制调整2021年港铁票价的详情。根据票价调整机制方程式，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在2021年会调低票价1.7%，而原本由2019年及2020年延后至2021年实施的合共+1.58%票价调整幅度，将会延后实施。当局于2021年5月底通知事务委员会，由于政府统计处于2021年5月28日公布，2020年12月综合消费物价指数按年变动由-0.7%修订为-1.0%，因此港铁公司会根据票价调整机制方程式，将2021年整体票价调整幅度相应修订为-1.85%。委员指出，市民非常关注港铁公司获授予土地资源供发展物业所带来的巨额收入，并吁请当局认真检讨有关政策；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于2022年年底左右开始分阶段在政府收费隧道及青沙管制区推行不停车缴费系统的计划，以确保从收费亭缴付隧道费的现有模式顺利过渡至使用不停车缴费系统的无收费亭模式。应委员的要求，当局同意在适当情况下尽量压缩推行时间表。当局于2021年3月向立法会提出条例草案，为在收费隧道推行不停车缴费系统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据。该条例草案其后于2021年6月23日获得通过；
- 政府当局就多个基建项目咨询事务委员会。该等项目包括“人人畅道通行”计划；连接葵青交汇处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桥；港珠澳大桥—主桥拨款资助；十一号干线(元朗至北大屿山段)—勘查研究；以及更换狮子山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监察系统；
- 政府当局亦曾就提升公共小巴乘客配套设施及科技应用、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的检讨工作、以及在路政署开设6个常额职位，以推展“香港好·易行”政策措施下的有关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此外，当局于2021年10月向委员简介交通运输策略性研究；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及完成工作，并已于2021年10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财经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交通运输业保险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及完成工作，并已于2021年10月向该两个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屯门至赤鱗角北面连接路

事务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7日视察屯门至赤鱗角北面连接路，以在通车前进一步了解有关的交通安排。



交通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屯门至赤鱗角北面连接路的工程及相关通车安排的简介



事务委员会委员在屯门—赤鱗角隧道南面出入口合照

参观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车厂

事务委员会于2021年6月8日参观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车厂，以进一步了解新付运的巴士的特点，以及车厂的运作。



交通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巴士公司代表介绍车上最新加强巴士安全及乘客友善的设施



事务委员会委员在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车厂与巴士公司代表交换意见，并在巴士车厂合照

视察屯马线宋皇台及土瓜湾站

事务委员会于2021年6月8日视察屯马线宋皇台及土瓜湾站，以在屯马线全线开通前进一步了解车站设施及有关安排。



交通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宋皇台站设计特色的简介



事务委员会委员视察土瓜湾站的月台设施

福利事务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主席蒋丽芸议员



福利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姚思荣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福利(包括妇女福利)、康复服务、扶贫、社会企业及家庭议会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蒋丽芸议员
副主席	姚思荣议员
委员人数	13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4 (包括1次就政策简报会举行的非正式视像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银龄咭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就社会福利服务及设施的规划以应付服务需求提出意见。委员呼吁政府当局订定具体计划，以在短、中及长期解决福利设施不足的问题；分析各区人口的年龄分布和人口特征，以便更好地规划地区服务；加快奖券基金福利设施项目、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及购置处所以提供福利设施的计划的进度；以及加强受资助非政府机构的机构管治；

- 委员欢迎政府当局在本年度会期内就有关事宜与事务委员会进行两轮意见交流后，决定设立强制举报虐儿个案的机制。委员要求当局加快立法工作，就举报订定清晰门槛，并为举报者的权益提供足够的保护，同时落实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把“没有保护”订为新罪行，以加强对有受严重虐待风险的儿童及易受伤害人士的保护；
- 面对人口急剧老化，事务委员会就长者社区及院舍照顾服务向政府当局提出多项建议，包括在粤港澳大湾区为中央轮候册上的香港长者购买宿位；将医院管理局的社区老人评估服务扩展至所有安老院舍；加强安老院舍的规划和发展以及服务质素(包括药物管理)的监管；以及为不同的社区照顾服务制订短、中和长期目标；
- 关于对社会上其他弱势社群的支援，事务委员会促请政府当局加强在打击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方面的预防、支援和专门服务；加强提供儿童照顾服务、在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的康复服务及为高危青少年提供的服务；以及加强对听障学生的支援。委员亦要求当局在下届立法会向事务委员会汇报有关照顾者支援及发展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的顾问研究结果；
- 为纾缓贫困，事务委员会呼吁政府当局分析疫情下失业人士的贫穷状况，并实施针对性措施，令他们可以脱离贫穷；全面检讨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以及提前实施合并普通和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措施；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当局建议修订《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505章)附表2，令被裁定犯了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不能担任或不能继续担任注册社会工作者提出意见。委员支持有关建议的大方向，并进一步建议增加由行政长官委任加入社会工作者注册局的业外委员人数，以提高注册局的公众问责性及公信力；及
-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银龄咭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已在本年度会期展开及完成工作，并在2021年10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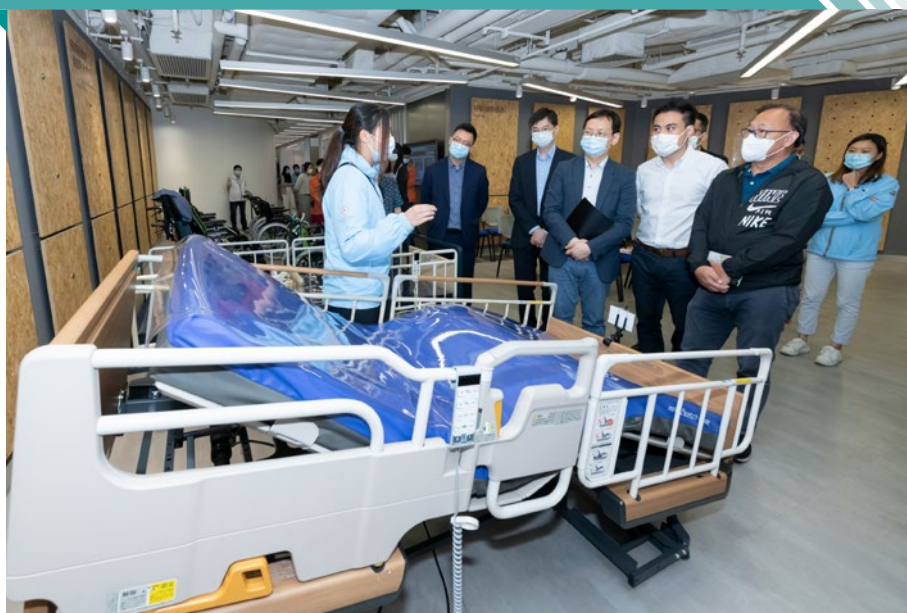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乐龄科技教育及租赁服务中心

银龄咭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21年7月20日前往位于沙田的赛马会「a家」乐龄科技教育及租赁服务中心，以及乐龄科技清洁及保养服务中心参观，以加深了解本港最新的乐龄科技应用。



银龄咭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本港首项乐龄科技教育及租赁服务试验计划的简介



小组委员会委员了解赛马会「a家」乐龄科技教育及租赁服务中心提供的乐龄科技产品



立法会设有申诉制度，接受并处理个别人士及申诉团体对政府措施或政策不满而提出的申诉。申诉制度亦处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其他公众关注事项所提交的意见书。

议员以7人为一组，每周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并接受及处理申诉团体提出的意见及申诉。议员亦轮流于当值的一周内“值勤”，接见个别人士及提供指示予处理个案的职员。

接获的新个案数目	2 351 ¹
本年度会期内处理并办理完竣的个案数目	2 453 ²
进行实地视察的次数	1
与政府及/或公共机构代表举行个案会议次数	18
接获的电话查询数目	356
送交当值议员的意见数目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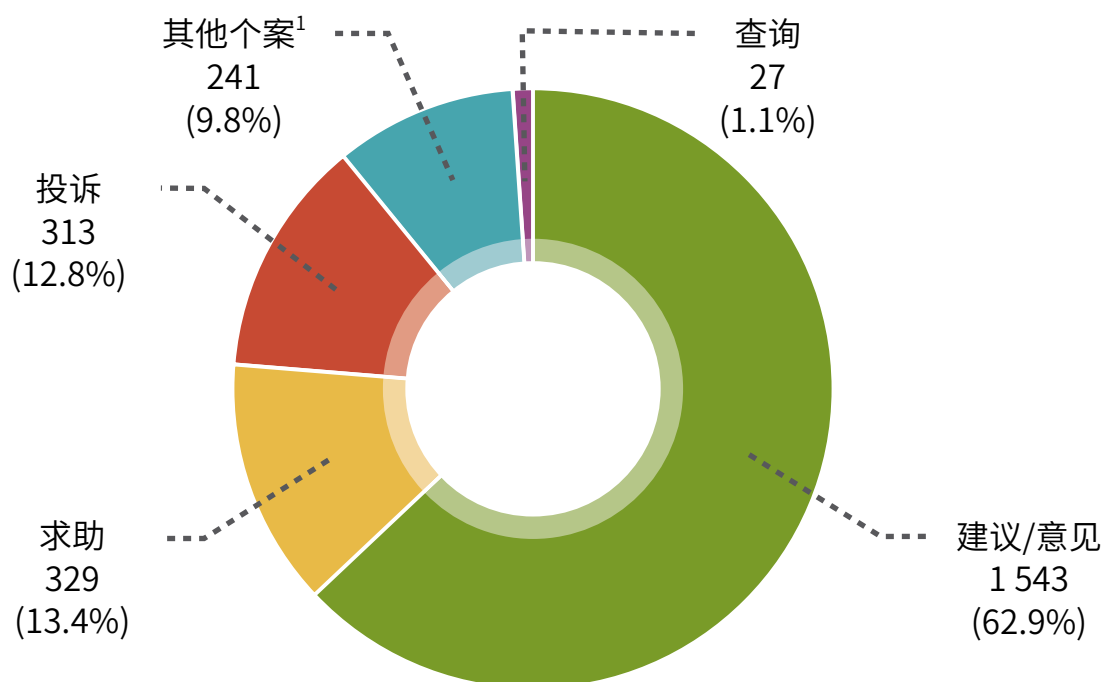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申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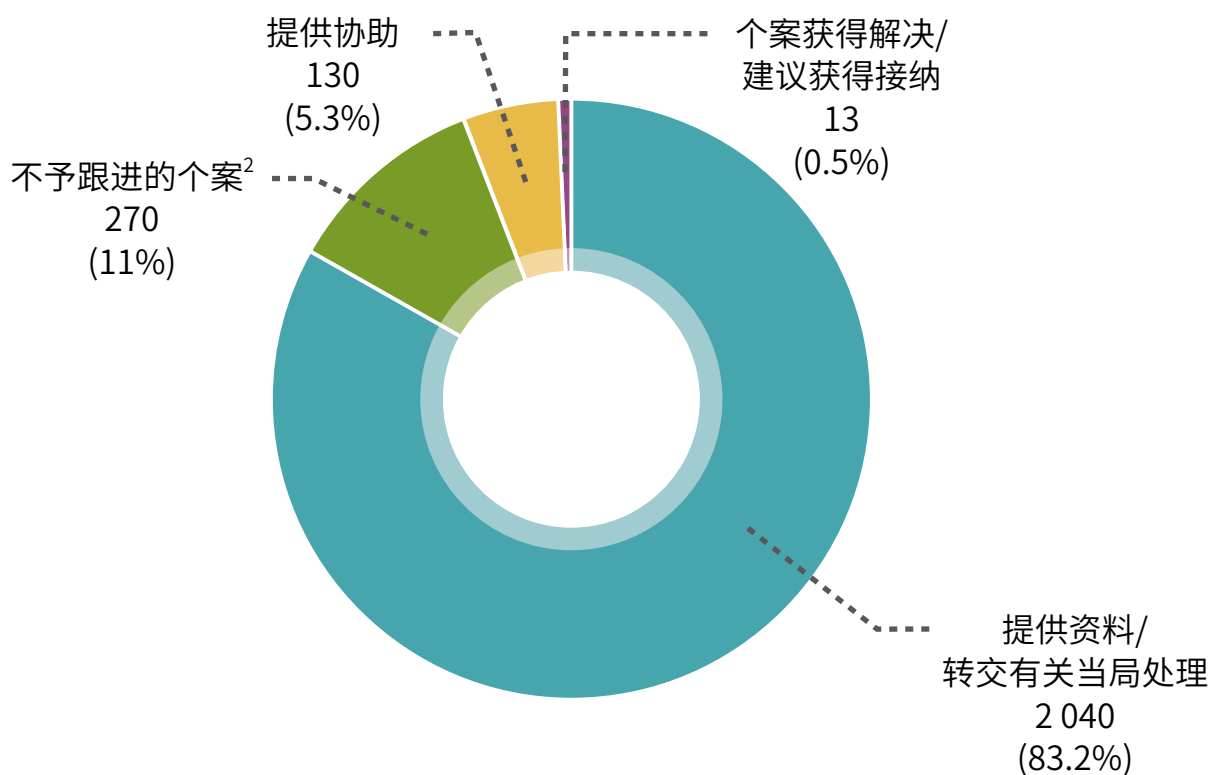
¹ 在接获的2 351宗新个案中，70宗由团体提出，2 281宗由个别人士提出。

² 在办理完竣的2 453宗个案中，2 183宗(89%)获提供协助，270宗(11%)因不属申诉制度的处理范围、毫无根据或无法理解等原因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办理完竣个案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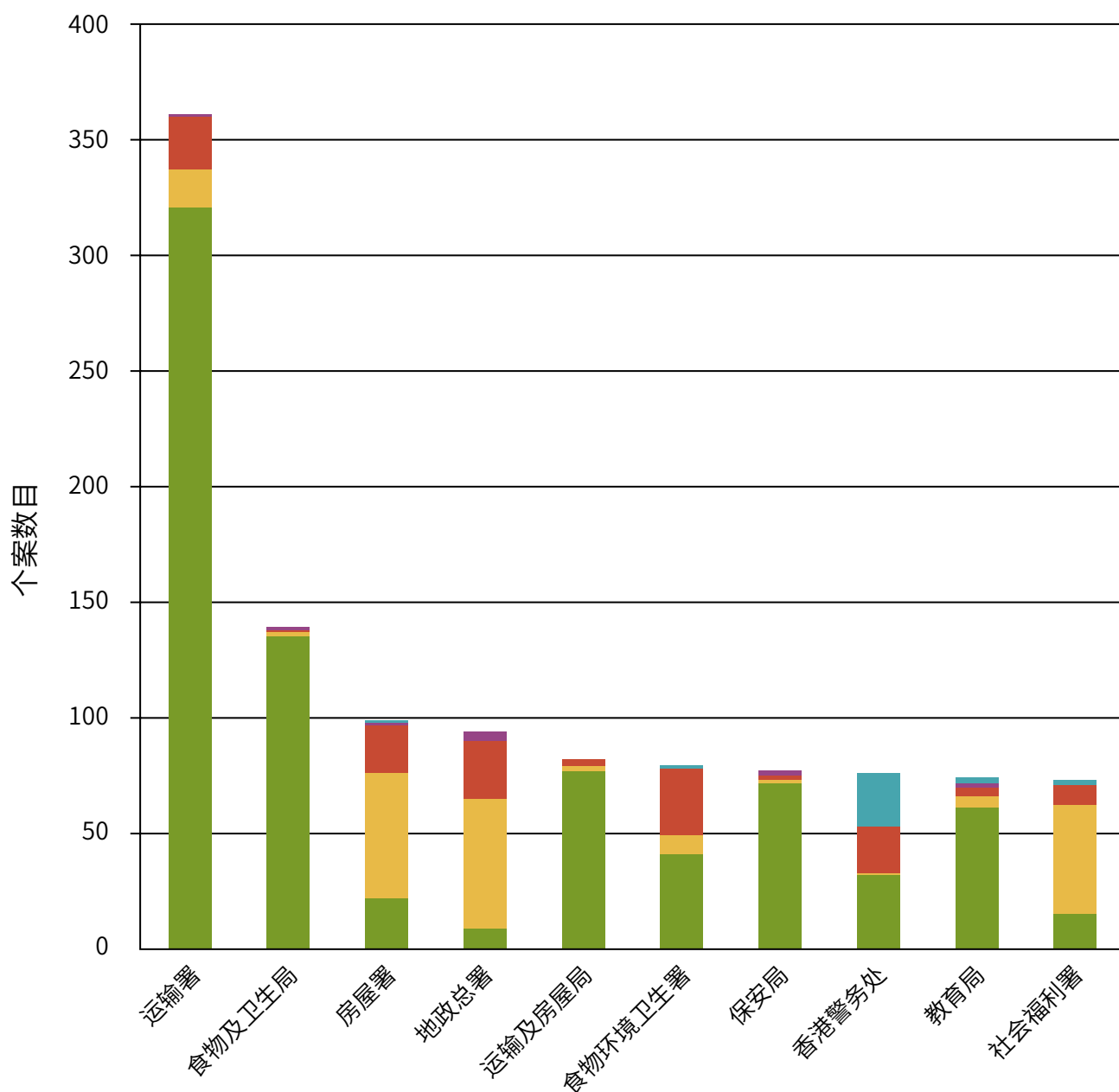
办理完竣个案的结果



¹ 这些均为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的个案。

² 个案基于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或被认为不合理/毫无根据，或有关建议/要求无法理解，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按10个涉及最多个案的政策局/政府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性质统计表



说明：

■ 建议/意见

■ 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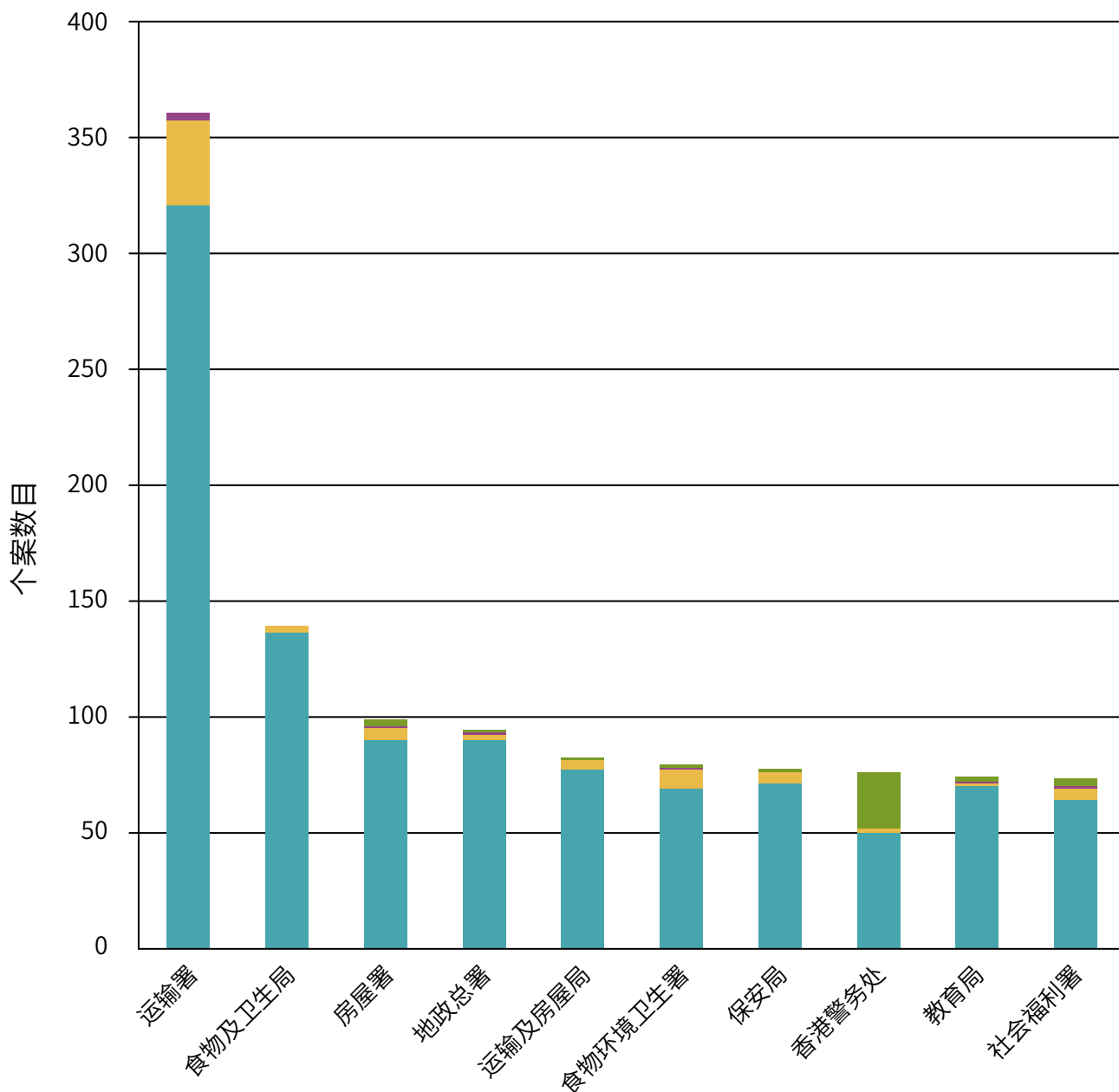
■ 投诉

■ 查询

■ 其他个案¹

¹ 这些均为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的个案。

按10个涉及最多个案的政策局/政府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结果统计表



说明： 提供资料/转交有关当局处理 提供协助 个案获得解决/建议获得接纳 不予跟进的个案¹

¹ 个案基于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或被认为不合理/毫无根据，或有关建议/要求无法理解，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下文概述透过申诉制度处理的几类较常见个案。

政策局/ 政府部门	个案 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运输署	361	• 就巴士及小巴服务；以及私家车泊车位供应不足，作出投诉；及 • 就因应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而调整的巴士服务；专营巴士公司的巴士路线及服务班次；巴士站设施；安装巴士服务资讯显示屏；专营巴士公司流动应用程序提供的资讯；专线小巴的上落客处；加强提供交通服务；行人过路设施；实时交通灯号调节系统先导计划；商用车辆的泊车位及残疾人士专用泊车位；数个地区的交通改善工程；大屿山自驾游计划的每日配额；在行人路设置护柱以防违例泊车；道路标记；以及单车径的设计，寻求协助。	•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

政策局/ 政府部门	个案 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食物及 卫生局	139	- 就加强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的措施；强制佩戴口罩的规定；指定酒店作为检疫设施；接种2019冠状病毒病疫苗的安排；禁止群组聚集；放宽社交距离措施和关闭表列处所的限制；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以预防及控制2019冠状病毒病；对抵港人士实施的限制和他们的检疫程序；控烟政策；以及修订《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第169章)，以加强针对残酷对待动物行为的罚则和加强巡逻以打击这类行为，寻求协助；及 - 就采用中医药防治2019冠状病毒病；采购由内地研发的2019冠状病毒病疫苗；推行2019冠状病毒病全民检测计划；增加本港医生人手；以及制定有关安乐死的法例，提出建议。	- 已透过书面转介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要求及建议；及 - 政策事宜已转交立法会卫生事务委员会跟进。
房屋署	99	- 就有关举报滥用公共房屋资源的宣传不足；以及有人在蓝田数个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村派发走私烟草广告单张，作出投诉； - 就申请及早日获编配公屋单位；分户；骏洋村准住户早日入住公屋单位；公屋单位的维修工程；更换公屋单位现有铁闸和钢窗，以加强保障居民；以及加强规管租用公屋屋村非住宅单位作为议员办事处，寻求协助；及 - 就加强公屋屋村保安及增加公屋单位厕所数目，提出建议。	已透过书面转介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要求和建议。

政策局/ 政府部门	个案 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地政总署	94	- 就一宗员工投诉处理不当；以及取消分别发予马湾棚屋及西贡一间寮屋的政府土地牌照和登记编号，作出投诉；及 - 就针对一幢非工业楼宇的业主采取的执地契条款行动；申请以短期租约批出政府土地作临时用途；地契条款；非法占用政府土地；清除各幅政府土地的杂草；以及加固在元朗一个休憩处竖设的围网，寻求协助。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和要求。
运输及房屋局	82	- 就检讨《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以改善道路安全；早日在中环实施拟议电子道路收费试验计划；合理调整3条过海隧道的收费；检讨现行法例，以有效打击毒后驾驶；加强规管私人驾驶教师及出租汽车服务；检讨电动可移动工具在本港的使用；拟议劏房租务管制措施；以及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推行措施以支援海运业，寻求协助；及 - 就加强规管的士司机的违规行为；制订有效政策处理弃置车辆；引入物业空置税；以及透过发展部分郊野公园增加公营房屋供应，提出建议。	-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要求和建议；及 - 政策事宜已送交立法会交通事务委员会备悉。

曾处理的重要个案

豁免须入住暂住设施以接受强制检疫的费用

对于政府规定须入住暂住设施以接受强制检疫的人士须缴付入住期间的住宿及膳食费用，一个团体就内地返港的香港居民符合该项规定的困难，寻求议员的协助。据该团体所述，该等居民在内地无法维持生计而须返港。尽管他们已解释因有经济困难而难以清缴有关费用，但政府仍继续向他们发出缴费通知书，表明如他们未能缴付有关费用，或会提出民事法律程序。鉴于该等居民面对的困境，该团体促请政府豁免有关费用。政府当局与议员举行个案会议后承诺行使酌情权，豁免有真正经济困难并能成功申领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人士缴付有关费用。

改善网上申请系统

一名申诉人就递交在职家庭津贴计划电子申请表格时遇到不便，寻求一名议员的协助。该申诉人表示，在递交电子申请表格时须支付香港邮政电子证书的登记费，或备妥打印机以列印声明书签署，这些安排为申请人带来了不便。而有关不便会减低申请人透过电子方式递交申请的意欲，这与政府减少耗用纸张的主张背道而驰，因此该议员就申诉人的关注与政府当局作出跟进。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回应时承诺会在2021年8月前改善其网上申请系统，容许申请人免费以电子方式签署并递交电子申请表格。

修订《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指南》

一名申诉人深切关注，由于新来港定居人士不熟悉本地情况，在租赁住宅物业时，如相关物业的承按人并未同意把按揭物业出租，他们可能会面对被相关承按人迫迁的风险。一名议员与政府当局跟进申诉人的关注。当局回应时表示，有关出租按揭物业的资料可在地产代理监管局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网站查阅。然而，由于新来港定居人士或许并不知悉上述情况，该名议员促请当局考虑把有关资料纳入《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指南》，以便新来港定居人士参考，以及在租赁住宅物业前，作出知情的决定。在该名议员多次要求下，当局承诺在即将发出的《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指南》最新版本中加入有关资料。



当值议员容海恩议员(左一)视察乐富联合道，以跟进一宗有关食物环境卫生署就店铺阻街所采取的执法行动的申诉



第五章 联系活动

议员接待宾客、访港显要人士及其他议会组织，借以分享知识并交流意见。议员亦透过参与各类会议及联系活动，建立并加强与领事官员及本地组织之间的联系。

国家“十四五”规划讲座

立法会于2021年8月23日举行国家“十四五”规划讲座，由中央有关部门进行讲解，出席人士包括议员、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官员，以及立法会秘书处部分职员。这是首次有中央部门领导及国家智库专家到访立法会。此次讲座让议员就国家及香港的长远发展交换意见。



议员在“把握‘十四五’机遇，融入‘双循环’格局”专题讲座后与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黄柳权先生(前排中)及宣讲团其他成员合照



梁君彦议员向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黄柳权先生(左)介绍会议厅设施



议员陪同宣讲团成员参观立法会综合大楼会议厅

惜别晚宴

第六届立法会惜别晚宴在2021年10月25日举行。晚宴共有101位议员和嘉宾出席，包括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及政府高级官员。



梁君彦议员(站立)在第六届立法会惜别晚宴上致辞欢迎议员及嘉宾



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左)与梁君彦议员在该晚宴上举杯祝酒



梁君彦议员与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政府高级官员及议员欢聚一堂

与访港显要人士会晤、与领事官员、区域组织、慈善机构及公职人员/政府高级官员举行的会议及联系活动

立法会主席及议员定期接待由各政府部门和驻港总领事转介的宾客及访港显要人士，以及议会组织，并向他们简要介绍立法会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发展情况。在到访宾客中，有海外立法机关议员、政商界领袖、政府官员，以及来自国际性组织及著名机构的知名人士。

立法会主席分别为领事官员及公职人员/政府高级官员举行午宴，以增进关系及加强沟通。此外，立法会通常每年为议员与6个慈善机构的董事局成员举行茶聚，让双方在轻松的气氛下会面，并讨论彼此关注的事宜。

议员亦与区议会议员及乡议局议员举行定期会议及共进午餐，就立法会的工作及彼此感兴趣的事宜交换意见。在这些会议上提出并需采取跟进行动的事宜，会转交有关事务委员会或公共申诉办事处处理。

在本年度会期内，由于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下须保持社交距离，故此没有举行上述会议及联系活动。



第六章 公众参与



立法会致力促进公众参与和加深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立法会提供一系列教育、访客及网上服务，为市民提供立法会的最新资讯。立法会亦透过其网站和其他社交媒体，与公众加强联系。

教育及访客服务

为市民而设的多项教育及访客服务，让参加者有机会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与议员会晤和接触。议员可带领综合大楼导赏团，并参与在参观活动后为学校举办的教育活动，例如有关立法会工作的角色扮演及儿童故事环节。透过“与立法会议员畅谈”计划，议员与学生讨论与立法会工作有关的话题及社会议题。在该计划下的学校及青年音乐团体音乐表演，进一步加强议员与学生的互动。议员亦出席青年团体在综合大楼举办的模拟立法会辩论，与参加者分享担任立法会议员的经验。在本年度会期内，由于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下，综合大楼内的公共服务暂停，并须保持社交距离，各项与议员面对面的互动，以及在大楼实地举行的活动因而未能举行，部分活动改以网上形式进行。

网上服务

立法会透过使用立法会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发放立法会的各类资讯，让市民掌握议会事务的最新发展。为加强资讯发布，有关立法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及活动的视像纪录均上载YouTube频道，相关照片亦上载至Flickr相簿，以供浏览及分享。使用流动装置的市民可透过具备“新闻稿”、“最新发布”及“推送通知”等功能的流动应用程序，快捷地浏览立法会的最新资讯。

<u>YouTube频道</u>	
- 上载的视像片段数目	3 280
- 观看次数	5 270 379
<u>Flickr</u>	
- 上载的照片数目	1 147
- 观看次数	662 629
<u>流动应用程序</u>	
- 每月平均点击次数	8 846



第七章 为立法会提供的行政支援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条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团体。行政管理委员会以立法会主席为首，其委员包括另外12名议员（该条例订明，行政管理委员会可由包括主席在内不超过13名委员组成）。行政管理委员会透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务，以履行独立于政府的管理及财务职能。行政管理委员会已委任5个委员会，负责执行指明的获转委职能。该等委员会分别为：人事委员会、议员工作开支委员会、设施及服务委员会、立法会广场使用事宜委员会，以及立法会广场使用事宜上诉委员会。

[ 提交立法会省览的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2020-2021年度事务报告]

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秘书处由秘书长掌管，共设有10个部门。秘书处的职员由行政管理委员会直接聘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秘书处的编制共有686个职位。秘书处的编制图载于**附录4**。

附录1 立法会的组成

由地方选区选举产生的议员

35 议员

由5个地方选区选出。

香港岛 6 个议席 	叶刘淑仪议员  三个议席出现空缺	郭伟强议员 	张国钧议员 
九龙西 6 个议席 	梁美芬议员  三个议席出现空缺	蒋丽芸议员 	郑泳舜议员 
九龙东 5 个议席 	黄国健议员  两个议席出现空缺	谢伟俊议员 	柯创盛议员 
新界西 9 个议席 	田北辰议员  麦美娟议员 	陈恒镔议员  何君尧议员 	梁志祥议员  四个议席出现空缺
新界东 9 个议席 	陈克勤议员  六个议席出现空缺	葛佩帆议员 	容海恩议员 

(2021年12月31日的情况)

由功能界别选举产生的议员

35 议员

由29个功能界别选出。

	保险界 陈健波议员			乡议局 刘业强议员			渔农界 何俊贤议员	
	法律界 议席出现空缺			航运交通界 易志明议员			教育界 议席出现空缺	
	卫生服务界 议席出现空缺			会计界 议席出现空缺			医学界 陈沛然议员	
	劳工界 潘兆平议员			工程界 卢伟国议员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谢伟铨议员	
	社会福利界 议席出现空缺			劳工界 陆颂雄议员			劳工界 议席出现空缺	
	商界(第一) 林健锋议员			地产及建造界 石礼谦议员			旅游界 姚思荣议员	
	工业界(第二) 吴永嘉议员			商界(第二) 廖长江议员			工业界(第一) 梁君彦议员*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马逢国议员			金融界 陈振英议员			金融服务界 张华峰议员	
	批发及零售界 邵家辉议员			进出口界 黄定光议员			纺织及制衣界 锺国斌议员	
	区议会(第一) 刘国勋议员			资讯科技界 议席出现空缺			饮食界 张宇人议员	
	区议会(第二) 议席出现空缺			区议会(第二) 李慧琼议员			区议会(第二) 周浩鼎议员	
				区议会(第二) 议席出现空缺			区议会(第二) 议席出现空缺	

*立法会主席

议员名单的变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立法会有28个议席出缺。有关详情如下：

日期	详情
2016年10月12日	依据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法庭”)于2016年11月15日及2017年7月14日作出的判决，6名当选议员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职立法会议员的资格。原讼法庭的判决在上诉时获得维持。
2018年3月11日	四个议席空缺借2018年3月11日举行的立法会补选填补。
2018年11月25日	一个议席空缺借2018年11月25日举行的立法会补选填补。
2019年12月17日	依据原讼法庭于2019年9月2日及13日就两项选举呈请作出的判决，以及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的裁定，两名当选议员并非妥为选出，并于2019年12月17日不再是立法会议员。
2020年6月1日	依据《立法会条例》(第542章)第15(1)(a)条，一名议员于2020年6月1日辞去立法会议员席位后不再担任该席位。
2020年7月30日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20年11月11日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作出的宣布，4名议员已于2020年7月30日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2020年9月18日	依据原讼法庭于2020年5月21日就一项选举呈请作出的判决，以及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的裁定，一名当选议员并非妥为选出，并于2020年9月18日不再是立法会议员。

日期	详情
2020年10月1日	三名议员决定在2020年9月30日后不继续担任立法会议员，并于2020年10月1日不再担任立法会议员席位。
2020年11月12日	依据香港法例第542章第15(1)(a)条，一名议员于2020年11月12日辞去立法会议员席位后不再担任该席位。
2020年11月13日	依据香港法例第542章第15(1)(a)条，一名议员于2020年11月13日辞去立法会议员席位后不再担任该席位。
2020年12月1日	依据香港法例第542章第15(1)(a)条，13名议员于2020年12月1日辞去立法会议员席位后不再担任该席位。
2021年8月26日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21年8月26日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作出的宣布，一名议员已于2021年8月26日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附录2 议案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及《香港终审法院条例》 (第484章)第7A条动议有关法官任命的拟议决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议决同意依据《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484章)第9条，委任贺知义勋爵为香港终审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 动议人： 政务司司长	通过	2020年 12月9日
议决同意依据《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484章)第7条，委任林文瀚法官为香港终审法院的常任法官。 动议人： 政务司司长	通过	2021年 7月7日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修订《议事规则》的拟议决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谢伟俊议员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通过	2021年 3月24日
谢伟俊议员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通过	2021年 7月14日
谢伟俊议员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通过	2021年 10月20日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让有关委员会可以视像会议形式举行遥距会议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李慧琼议员动议的 <u>议案</u>	通过	2021年1月13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40条动议辩论中止待续或全体委员会休会待续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u>根据《议事规则》第40(1)条，动议“现即将《2019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二读辩论中止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莫乃光议员¹	否决	2021年10月21日

¹ 莫乃光于2020年12月1日辞去立法会议员席位后不再担任该席位。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C (@)	
涂谨申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梁耀忠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石礼谦议员	√		√	C			√	√
张宇人议员	√		√			√		√
李国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林健锋议员	√		√(#)					√
黄定光议员	√	√			√(^)		√	√
李慧琼议员	√	√					DC	C
陈克勤议员	√	√				√	√	√
陈健波议员	C						√	√
梁美芬议员	√		√		√	√		√
黄国健议员	√	√	√(#)		√(^)			√
叶刘淑仪议员	√	C	√(#)		√(^)	√(^)	√	√
谢伟俊议员	√			DC		C	√	√
毛孟静议员 (至2020年11月12日)	√(+)	√(+)	√(+)		DC(#)			√(+)
田北辰议员	√		√			√		√
何俊贤议员	√	√		√				√
易志明议员	√		√				√	√
胡志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姚思荣议员	√	DC	√(#)		C			√
马逢国议员	√		√				√	DC
莫乃光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陈恒镔议员	√		√					√
梁志祥议员	√		√					√
麦美娟议员	√	√(#)	√				√	√
郭伟强议员	√	√	√(#)			√		√
张华峰议员	√	√						√
张超雄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黄碧云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叶建源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葛佩帆议员	√	√			DC	√(^)		√
廖长江议员	√	√	√(#)		√			√
潘兆平议员	√	√						√
蒋丽芸议员	√	√						√
卢伟国议员	√	√	DC			√(^)		√
锺国斌议员	√	√					√	√
尹兆坚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吴永嘉议员	√	√					√	√
何君尧议员	√	√(#)	√			√		√
林卓廷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
周浩鼎议员	√	√	√					√
邵家辉议员	√	√		√				√
邵家臻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柯创盛议员	√	√(#)	√					√
容海恩议员	√	√	√(#)	√(^)				√
陈沛然议员	√	√						√
陈振英议员	DC	√				√(^)		√
张国钧议员	√		√(#)			DC		√
许智峯议员 (至2020年11月11日)	√(+)	√(+)	√(+)					√(+)
陆颂雄议员	√	√(#)	√					√
刘国勋议员	√		√	√(^)				√
刘业强议员	√		√(#)					√
郑松泰议员 (至2021年8月25日)	√(+)		√(+)					√(+)
卢俊宇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谭文豪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郑泳舜议员	√		√					√
谢伟铨议员	√	√	C	√(^)				√
总人数	41	22	17	7	7	12	13	41
委员名单的变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 梁君彦议员以立法会主席身份担任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的当然主席。

委员会 议员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	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委员会 (成立于2020年10月16日)	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委员会 (成立于2021年5月21日)	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特别行政选举制度的决定》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梁耀忠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
李国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C				
李慧琼议员			√			
陈克勤议员		√				√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		C	C		√
黄国健议员						√
叶刘淑仪议员			√	√		√
谢伟俊议员	√		√	√		√
毛孟静议员 (至2020年11月12日)			√(+)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易志明议员						√
胡志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姚思荣议员						√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陈恒镔议员						
梁志祥议员						
麦美娟议员	√					√
郭伟强议员						
张华峰议员						
张超雄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黄碧云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叶建源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C(#)	√(#)	√(#)			
葛佩帆议员	√		√	√		
廖长江议员	√	√			√	C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	√			√
锺国斌议员	√		√			
尹兆坚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吴永嘉议员						
何君尧议员			√	√		
林卓廷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周浩鼎议员	√		√	√	√(#)	
邵家辉议员						
邵家臻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柯创盛议员						√
容海恩议员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张国钧议员			√			DC
许智峯议员 (至2020年11月11日)	√(+)		√(+)			
陆颂雄议员						
刘国勋议员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至2021年8月25日)						√
卢俊宇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谭文豪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郑泳舜议员						
谢伟铨议员						
总人数	7	4	11	6	1	14
委员名单的变更	0	0	0		0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法案委员会									
	《2021年刑事罪行(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雇员补偿(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电影检查(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不停车缴费(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0年入境(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税务(修订)(杂项条文)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税务(修订)(附带权益的税务宽减)条例草案》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梁耀忠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石礼谦议员										
张宇人议员								✓		
李国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林健锋议员		DC								
黄定光议员			C		✓				✓	✓
李慧琼议员			✓		✓				✓	
陈克勤议员							✓	✓		
陈健波议员		✓	✓				✓	✓		
梁美芬议员							✓	✓		
黄国健议员			✓					✓		
叶刘淑仪议员				✓	✓		✓(H)	✓		
谢伟俊议员	✓			✓	✓		✓	✓		✓
毛孟静议员 (至2020年11月12日)										
田北辰议员							✓			
何俊贤议员										
易志明议员						C		✓		
胡志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姚思荣议员		✓					✓	✓		
马逢国议员				C						
莫乃光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陈恒镔议员						✓				
梁志祥议员										
麦美娟议员			✓					✓		
郭伟强议员			✓							
张华峰议员					✓					✓
张超雄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黄碧云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叶建源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葛佩帆议员	C						C			
廖长江议员								C		
潘兆平议员		✓	✓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						✓		
锺国斌议员				✓						
尹兆坚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吴永嘉议员		✓								
何君尧议员							✓			
林卓廷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周浩鼎议员				✓	✓				C	✓
邵家辉议员	✓	✓	✓(A)	✓		✓	✓			
邵家臻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柯创盛议员						✓		✓	✓	
容海恩议员	DC			✓			✓(A)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C			DC		C
许智峯议员 (至2020年11月11日)										
陆颂雄议员		C	✓			✓	✓			
刘国勋议员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至2021年8月25日)	✓(+)	✓	✓		✓(+)		✓	✓		
卢俊宇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谭文豪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郑泳舜议员	✓	✓	✓							
谢伟铨议员					✓	✓				
总人数	5	10	11	7	9	6	12	14	4	6
委员名单的变更	0		0		0		0			

(续.....)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委员会 议员	法案委员会 (.....续)									
	《2021年业主与租客(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法律从业者(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有限合伙基金及商业登记法例(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国旗及国徽(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海洋公园公司(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梁耀忠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石礼谦议员	✓				✓					
张宇人议员	✓			✓		✓				C
李国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C			✓		
李慧琼议员	✓		✓		✓			✓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C		✓	✓		✓	
黄国健议员										✓
叶刘淑仪议员	✓					✓	✓		✓	
谢伟俊议员		✓	✓	✓	✓	✓	✓	✓	✓	✓
毛孟静议员 (至2020年11月12日)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			
易志明议员	✓(A)					✓				
胡志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姚思荣议员					✓	✓	✓	✓		✓
马逢国议员									✓	
莫乃光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陈恒镔议员	✓						✓		✓	
梁志祥议员					✓				✓	✓
麦美娟议员	✓			✓		✓			C	
郭伟强议员	✓						✓	✓	✓	
张华峰议员			C		✓		✓		✓	
张超雄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黄碧云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叶建源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葛佩帆议员				✓		C		✓	✓	
廖长江议员							✓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	✓	✓(B)			
卢伟国议员	✓		✓			✓	✓	✓	✓	
锺国斌议员		✓			✓	✓		✓	✓	
尹兆坚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吴永嘉议员			✓		✓			C		
何君尧议员		✓	✓	✓		✓			✓	
林卓廷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周浩鼎议员		✓	✓				✓	✓	✓	DC
邵家辉议员		✓	✓			DC	✓	✓	✓	
邵家臻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柯创盛议员	✓		✓(B)							
容海恩议员	DC	C					✓	✓	DC	✓
陈沛然议员						✓				✓
陈振英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				C		✓	
许智峯议员 (至2020年11月11日)										
陆颂雄议员					✓		✓	✓	✓	
刘国勋议员							✓			✓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至2021年8月25日)	✓(+)				✓(+)	✓(+)		✓	✓(+)	✓
卢俊宇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谭文豪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郑泳舜议员	C			✓						✓
谢伟铨议员	✓	✓					✓	✓		✓
总人数	14	7	9	7	13	14	17	15	18	13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		~	

(续.....)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法案委员会 (.....续)								
	《2021年收入(汽车首次登记税及牌照费)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收入(印花税)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道路交通(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货物销售(联合国公约)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1年证券及期货及公司法例(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0年性别歧视(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9年吸烟(公众卫生)(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20-2021年度会期)	《2020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于2020年10月16日成立以研究《2018年度施政报告(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修订)条例草案》的法案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H)
涂谨申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H)		√(H)
梁耀忠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石礼谦议员		√					√		√
张宇人议员							√		√
李国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H)		√(H)
林健锋议员								C	
黄定光议员	√	√		√	√		C	√	
李慧琼议员					√				
陈克勤议员			C						√
陈健波议员	C				√		√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		
谢伟俊议员	√						√	√	√
毛孟静议员 (至2020年11月12日)									√(H)
田北辰议员				C					DC
何俊贤议员	√								C
易志明议员	√		√				DC		C
胡志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H)
姚思荣议员	√	√					√		√
马逢国议员							√		√
莫乃光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陈恒镔议员	√		√						
梁志祥议员							√		
麦美娟议员			√			C			
郭伟强议员							√		√
张华峰议员		√			C			√	
张超雄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H)		√(H)
黄碧云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H)		√(H)
叶建源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H)		√(H)
葛佩帆议员			√			√	√		√
廖长江议员							√		√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							
卢伟国议员							√		√
锺国斌议员	√	C		√			√		√
尹兆坚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H)		√(H)
吴永嘉议员							√		
何君尧议员									√(H)
林卓廷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H)
周浩鼎议员		√		√			√		
邵家辉议员	√	√		√			√	√	√
邵家臻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H)		√(H)
柯创盛议员							√		√
容海恩议员						√	√		√(H)
陈沛然议员							√		
陈振英议员	√				√				
张国钧议员							√		
许智峯议员 (至2020年11月11日)									√(+)
陆颂雄议员	√	√	√				√		
刘国勋议员							√		
刘业强议员	√	√	√				√(H)		
郑松泰议员 (至2021年8月25日)	√(H)		√			√	√(+)		√
卢俊宇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H)
谭文豪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H)
郑泳舜议员						√			√
谢伟铨议员	√	√						√	√(H)
总人数	13	12	8	5	5	5	24	7	19
委员名单的变更	0						0		0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加入该委员会。

委员会 议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2021年建筑物小型工程(修订)规例》及《建筑物条例》——《立法会决议(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根据《建筑物条例》(第123章)第2(3)条提出的拟议决议案小组委员会	《普查及统计(2021年人口普查)令》小组委员会	与实施《公司条例》新查册安排相关的7项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与为建造业提供豁免或宽减收费措施相关的7项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2021年残疾歧视条例(修订附表5)公告》小组委员会	《紧急情况(换届选举日期)(第七届立法会)规例》小组委员会	《〈2020年雇佣(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合约确认暂停终止权——银行界)规例》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梁耀忠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石礼谦议员		√		√	√		√	√	
张宇人议员							√		
李国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林健锋议员							√		
黄定光议员							√		
李慧琼议员			√	√					√
陈克勤议员				√			√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谢伟俊议员				√			√		
毛孟静议员 (至2020年11月12日)							√(+)	√(#)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					√		
易志明议员						C	√		
胡志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姚思荣议员						√	√		
马逢国议员							√		
莫乃光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陈恒镔议员		C					√		
梁志祥议员							√		
麦美娟议员							√		
郭伟强议员							√	√	
张华峰议员				√			√		√
张超雄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黄碧云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叶建源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葛佩帆议员							√		
廖长江议员							√		
潘兆平议员								√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		√		
锺国斌议员				√		√	√		
尹兆坚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吴永嘉议员							√(#)		
何君尧议员	√	√					√(#)		
林卓廷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周浩鼎议员	C			√			√		C
邵家辉议员				√		√	√		
邵家臻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柯创盛议员		√							
容海恩议员							√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C			√		√
张国钧议员	√	√		√			C		√
许智峯议员 (至2020年11月11日)					√(+)		√(+)	√(#)	
陆颂雄议员				√			DC	√	
刘国勋议员		√			√				
刘业强议员							√(#)		
郑松泰议员 (至2021年8月25日)	√			√					
卢俊宇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谭文豪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郑泳舜议员						√	√	√	
谢伟铨议员									
总人数	4	7	1	12	3	5	28	5	5
委员名单的变更			0		0		0	0	

(续.....)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续)								
	《2021年消防(装置及设备)(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与香园围边境管制站的自用相关的3项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2020年香港飞航(费用)(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2020年旅馆业(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2020年保险业(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及《保险业(特定目的业务)规则》小组委员会	根据《借款条例》第3(1)条提出的两项拟议决议案小组委员会	与海鱼养殖牌照及富商牌照牌照续期应缴费用相关的3项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与延长豁免政府收费以支援海事及物流业有关的5项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医务化验师(特别豁免规例)》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梁耀忠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石礼谦议员		√	√				√	√	
张宇人议员									
李国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C				C
李慧琼议员						√			
陈克勤议员		√				√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谢伟俊议员									
毛孟静议员 (至2020年11月12日)			√(#)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C		
易志明议员		√	√					√	
胡志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姚思荣议员			√	√					
马逢国议员				√					
莫乃光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C					
陈恒镔议员	√								√
梁志祥议员									
麦美娟议员									
郭伟强议员				√					
张华峰议员						√			
张超雄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黄碧云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叶建源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葛佩帆议员									√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锺国斌议员									
尹兆坚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吴永嘉议员									
何君尧议员									
林卓廷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周浩鼎议员					√	C			
邵家辉议员									
邵家臻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柯创盛议员	√								
容海恩议员									
陈沛然议员									√
陈振英议员									
张国钧议员									√
许智峯议员 (至2020年11月11日)				√(+)				√(#)	
陆颂雄议员				√					
刘国勋议员		√		√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至2021年8月25日)									
卢俊宇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C(#)	√(#)	√(#)				√(#)	√(#)
谭文豪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C(#)	√(#)
郑泳舜议员	C			√					√
谢伟铨议员	√			√					
总人数	4	4	3	11	3	5	2	2	7
委员名单的变更		0	0	0			0	0	0

(续.....)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委员会 议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续)								
	《〈2018年山顶缆车(安全)(修订)规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与预防及控制疾病相关的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202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小组委员会	《2020年〈2020年差饷(豁免)令〉(修订)令》小组委员会	《登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覆核审核裁定及命令规则》及《登记保险事务上诉审核命令规则》小组委员会	《2020年〈2018年人事登记(申请新身分证)令〉(修订)(第2号)令〉小组委员会	与零售及饮食业提供豁免或减免收费措施相关的5项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2021年道路交通(驾驶执照)(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规管小型无人机操作的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梁耀忠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石礼谦议员				✓		✓			
张宇人议员				C			✓		
李国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C(#)				✓(#)	✓(#)		
林健锋议员				✓					
黄定光议员			✓	✓	✓		✓		C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C		C		✓				
梁美芬议员					✓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谢伟俊议员				✓				✓	
毛孟静议员 (至2020年11月12日)					✓(+)	✓(#)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						
易志明议员		✓	✓					C	
胡志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姚思荣议员	✓	DC	✓						
马逢国议员									✓
莫乃光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陈恒镔议员		✓(^)	✓					✓	✓
梁志祥议员									✓
麦美娟议员									
郭伟强议员									
张华峰议员									
张超雄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黄碧云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DC(#)				✓(#)	✓(#)		
叶建源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葛佩帆议员		✓						✓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							
蒋丽芸议员		C						✓	
卢伟国议员									
锺国斌议员									
尹兆坚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吴永嘉议员		✓(#)							
何君尧议员									
林卓廷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周浩鼎议员									
邵家辉议员		✓	✓	✓			✓		✓
邵家臻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柯创盛议员		✓						✓	
容海恩议员									✓
陈沛然议员		✓							
陈振英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	
许智峯议员 (至2020年11月11日)		✓(+)			✓(+)	✓(+)	✓(+)		
陆颂雄议员		✓	✓					✓	✓
刘国勋议员									✓
刘业强议员			✓						
郑松泰议员 (至2021年8月25日)		✓(+)	✓						
卢俊宇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谭文豪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郑泳舜议员			✓						
谢伟铨议员		✓(#)							✓
总人数	3	12	12	8	3	1	3	8	9
委员名单的变更		0			0	0	0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加入该委员会。

(续.....)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续)				
	《2020年吸烟(公众卫生)(指定禁止吸烟区)(修订)公告》小组委员会	《电讯(登记用户识别卡)规例》小组委员会	与为旅游及娱乐行业提供豁免及宽减收费措施相关的5项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关于运输业界的豁免或宽减收费措施的5项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2020年陆军义勇军及海军义勇军恩恤金条例(修订附表)令》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梁耀忠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石礼谦议员	√			√	√
张宇人议员			√		
李国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C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毛孟静议员 (至2020年11月12日)			√(#)	C(+)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易志明议员				√	
胡志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姚思荣议员		√	√		
马逢国议员			√		
莫乃光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陈恒镔议员					
梁志祥议员					
麦美娟议员		√			
郭伟强议员	√				
张华峰议员		√	√		
张超雄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黄碧云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叶建源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葛佩帆议员	√	√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锺国斌议员		√			
尹兆坚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吴永嘉议员					
何君尧议员					
林卓廷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周浩鼎议员					
邵家辉议员		√	√		
邵家臻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			
陈沛然议员	C				
陈振英议员					
张国钧议员					
许智峯议员 (至2020年11月11日)	√(+)		√(+)	√(+)	C(+)
陆颂雄议员					
刘国勋议员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至2021年8月25日)	√	√			
卢俊宇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谭文豪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郑泳舜议员					
谢伟铨议员		√			
总人数	5	10	5	2	1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委员会 议员	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	政制事务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	财经事务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	民政事务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	公务员及辅助机构工事务委员会	保安事务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梁耀忠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石礼谦议员	√(#)	√(#)	√(#)	√	√(#)	√		√		DC		√	√(#)			√(#)	√	
张宇人议员	√(#)		√(#)	√(#)	√(#)	√	√(#)		√	√	√(#)	C	√(#)		√(#)		√	√(#)
李国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林健锋议员	√(#)	√	√	√(#)	√		√(#)	C		√(#)			√(#)		√	√(#)	√(#)	
黄定光议员	√(#)	√	√		√(#)		√	DC	√	√			√	√(#)	√(#)	√(#)		√(#)
李慧琼议员	√	√(#)	√	√	DC	√		√	√(#)	√		√		√(#)	√(#)			√
陈克勤议员	√(#)	√(#)		√	√(#)		√		√	√(#)	√(#)	√			√(#)	C	√	√(#)
陈健波议员	√(#)	√(#)	√	√(#)		√(#)	√(#)	√		√		√(#)	DC	√(#)		√		
梁美芬议员	√	√(#)	√	√		C	√(#)		√(#)	√	√(#)	√(#)				√	√	
黄国健议员			√	√(#)	√(#)	√(#)	√(#)		√(#)		DC	√		√		√	√	
叶刘淑仪议员	√		√	√	√	√		√		√		√	√(#)		√		√	
谢伟俊议员	√	√(#)	√	√	√	√(#)	DC	√(#)		√(#)		√(#)	√(#)			√	√	
毛孟静议员 (至2020年11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田北辰议员	√(#)			√		√				√	√	√	√	√(#)			√	√
何俊贤议员	√(#)		√	√(#)	√		√	√(#)	C	√(#)				√(#)	√	√	√(#)	√(#)
易志明议员		√(#)		√	√	√(#)	√	√(#)	√(#)	√(#)	√(#)	√(#)	√(#)	√(#)	√(#)	√	C	√(#)
胡志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姚思荣议员		√			√		√(#)	√(#)	√	√(^)		√(#)	√(#)	√		√	√	DC
马逢国议员		√	√	√	√(#)	√	√(#)	√		√(#)		√			√(#)	√		
莫乃光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陈恒镔议员	√(#)			√				√(#)	√	√		√	√	√(#)	√(#)	√	DC	√(#)
梁志祥议员	√(#)		√	√		√(^)			√	√	C	√		√(#)	√	√	√	√
麦美娟议员	√(#)		√	√	√(#)	DC			√(#)	√	√(#)	√	√(#)	√		√		√(#)
郭伟强议员				√(#)	√	√			√	√(#)	√	√	√(#)	√	C			√
张华峰议员		√	√		C	√	√(#)	√	√(#)	√(#)	√(#)	√(#)	√(#)	√(#)	√(#)	√		√(#)
张超雄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黄碧云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叶建源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葛佩帆议员	√	√(#)	√	√	√	√			√(^)	C			√	√(#)	√	√		√(#)
廖长江议员	DC	√	√	√	√(#)		√(#)	√(#)			√(#)		√		√			√(#)
潘兆平议员		√(#)	√(#)	√(#)	√(#)		√(#)	√(#)		√	√(#)				DC	√(#)	√	√
蒋丽芸议员		√	√(#)	√(#)		√		√(#)	√(#)	√		√(#)	√(#)	√	√			C
卢伟国议员		√	√(#)	C	√	√	√	√	√(#)			√	√				√	
锺国斌议员	√	C	√		√							√	√	√				
尹兆坚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吴永嘉议员	√	DC	√	√(#)	√	√	√(#)				√			√(#)	√(#)	√	√(#)	
何君尧议员	√	√	√	√	√	√	√	√		√	√	√	C			√	√	
林卓廷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周浩鼎议员	√		C	√	√	√		√	√(#)	√	√	√			√(#)	√	√	√
邵家辉议员		√			√		√	DC	√	√	√	√	√	√	√	√	√	
邵家臻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柯创盛议员	√(#)			√		√(#)	√(#)		√	√(#)	√	DC		√		√(^)	√	√
容海恩议员	√				√(#)	√			√	√(#)	√	√	√	√(#)		DC		√(#)
陈沛然议员									√	√	√			√	√			√
陈振英议员		√		√(#)	√(#)	√(#)		√				√(#)	√(#)	DC	√	√	√(#)	√(#)
张国钧议员	C	√(#)	√	√		√		√	√(#)		√(#)	√			√(#)	√		√(#)
许智峯议员 (至2020年11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
陆颂雄议员			√	√(#)	√			√		√	√	√(#)	√(#)	C	√	√	√	√
刘国勋议员	√(#)	√		DC		√		√(#)	√	√(#)	√	√		√(#)	√(#)		√	√
刘业强议员		√(#)	DC	√	√(#)		√	√	√	√(#)	√			√(#)			√	√(#)
郑松泰议员 (至2021年8月25日)			√(+)	√(+)	√(+)	√(+)		√(+)	√(+)	√(+)		√(+)				√(+)	√(+)	√(+)
邝俊宇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谭文豪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郑泳舜议员	√(#)			√	√	√	C		√			√	√	√	√	√	√	√
谢伟铨议员	√(#)		√(#)	√	√	√(#)	√		√		√(#)	√			√	√	√	
总人数	12	14	22	22	16	20	13	16	16	17	17	20	12	13	14	24	22	13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加入该委员会。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 振兴香港经济事宜小组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及民政事务委员会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 小组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 研究幼稚园、中小学教科书及教材编制 小组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研究动物权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改善环境卫生及市容事宜小组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 过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梁耀忠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石礼谦议员		✓				✓
张宇人议员			✓			
李国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林健锋议员	✓					
黄定光议员	✓					
李慧琼议员			✓(＃)			
陈克勤议员				C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
谢伟俊议员						
毛孟静议员 (至2020年11月12日)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	✓	
易志明议员		✓				
胡志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姚思荣议员	DC	✓(＃)				
马逢国议员	✓	✓				
莫乃光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陈恒镔议员					C	✓(＃)
梁志祥议员			✓			
麦美娟议员						✓(＃)
郭伟强议员			✓			
张华峰议员	✓					
张超雄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黄碧云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叶建源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葛佩帆议员			✓	✓(＃)	✓(＃)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					
锺国斌议员	✓					
尹兆坚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吴永嘉议员	C					
何君尧议员						
林卓廷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周浩鼎议员		✓				
邵家辉议员	✓			✓	DC	✓
邵家臻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柯创盛议员			✓(＃)		✓	DC
容海恩议员			C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					
张国钧议员			✓(＃)			
许智峯议员 (至2020年11月11日)						
陆颂雄议员						
刘国勋议员		C	✓	✓	✓	✓
刘业强议员		✓(＃)				
郑松泰议员 (至2021年8月25日)		✓(+)	✓	✓(+)	✓(＃)	✓(+)
卢俊宇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谭文豪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郑泳舜议员		✓			✓	C
谢伟铨议员					✓	✓
总人数	10	8	9	5	8	8
委员名单的变更	0	0	0	0	0	0

(续.....)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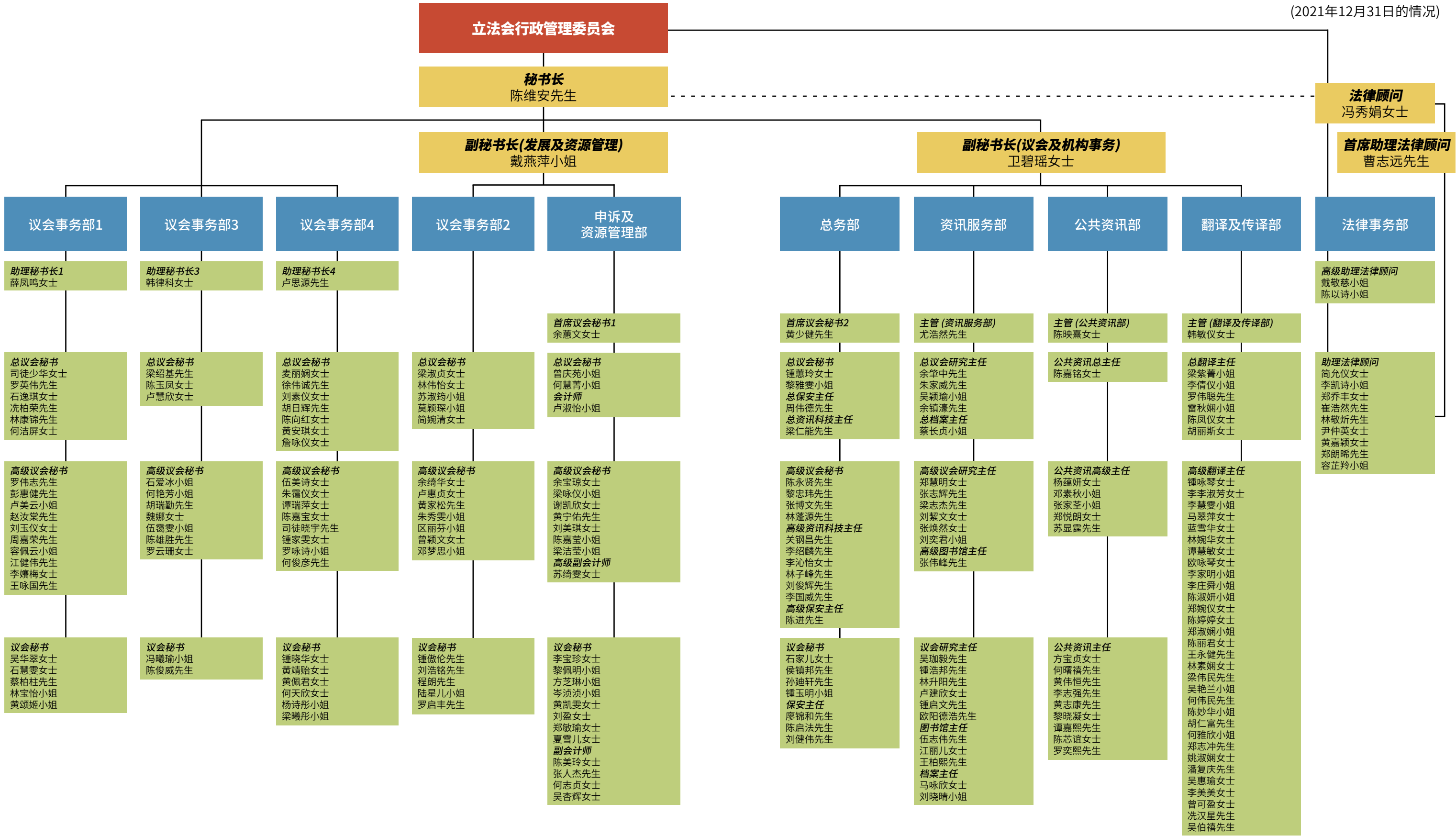
委员会 议员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续)			
	人力事务委员会 研究在港设立失业援助制度小组 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及财经事务委员会 交通运输业保险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 银龄耆老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梁耀忠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		
李国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	
谢伟俊议员				
毛孟静议员 (至2020年11月12日)				
田北辰议员		✓		
何俊贤议员				
易志明议员		✓	C	
胡志伟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姚思荣议员		✓	✓	✓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陈恒镔议员		C		
梁志祥议员				✓
麦美娟议员				
郭伟强议员	✓			✓
张华峰议员				
张超雄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黄碧云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叶建源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葛佩帆议员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	✓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	✓	
锺国斌议员	✓			
尹兆坚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吴永嘉议员				
何君尧议员				
林卓廷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周浩鼎议员				
邵家辉议员	✓			
邵家臻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柯创盛议员	✓	✓		C
容海恩议员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张国钧议员				
许智峯议员 (至2020年11月11日)				
陆颂雄议员	C	DC		
刘国勋议员		✓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至2021年8月25日)		✓(+)		
卢俊宇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谭文豪议员 (至2020年11月30日)				
郑泳舜议员	DC			✓
谢伟铨议员		✓		
总人数	7	14	5	5
委员名单的变更		0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附录4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区立法会道1号立法会综合大楼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